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桐鄉陸費逵

發行者　教育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奉天天津漢口廣州濟南太原開封長沙安慶成都福州

定價表

費須先惠逢閏照加

項目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報資		一角	五角五分	一元
郵費	本國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日本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廣告	一面	十二元	六十元	一百元
	半面	七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代派五份九折十份以上八折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為宗旨。

一本雜誌分二十門如左。

一 圖畫　十一 紀事
二 主張　十二 調查
三 社說　十三 評論
四 學術　十四 文藝
五 教授管理　十五 談叢
六 教授資料　十六 雜纂
七 史傳　十七 質疑答問
八 教育人物　十八 紹介批評
九 教育法令　十九 名家著述
十 章程文牘　二十 附錄

一本雜誌每月二十五日發行。月出一冊。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約五六萬字。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有十門以上。

一本雜誌每冊售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二分。預定全年十二冊。銀一元郵費二角四分。遇閏照加。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一年　第八期

本期之目錄

社說・　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　陸費逵

懸賞披露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案

教授資料・　螢　嚴[illegible]
東三省地理之變遷

教育法令・　學部奏改實業學堂辦法片〇學部重定考試畢業遊學生章程摺

章程文牘・　江蘇教育總會通告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書
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

記事・　本國之部〇外國之部〇學堂消息
臺灣現在情形

調查・　教育小說　嬰兒就學記　天笑生

文藝・　設立兒童圖書館辦法　蔡文森

雜纂・　通州中學附設國文專修科述義　張謇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紹介批評・　五種

名家著述・　貧民教育談　李廷翰

每月一期二十五日發行

社說

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

陸費逵 本社撰稿

我國庚辛以後。方從事興學。瞬將十年。成效尚未大著。近五六年奉行之章程。蓋癸卯年奏定者。然其缺點有六。科目太繁。一也。時間太多。二也。重視讀經。三也。輕視國文。四也。年限太長。五也。程度不合。六也。主持學務者。拘泥定章。不肯通融。其弊固不可勝言。即心知其意。酌量變通。而人自爲政。糅雜紛歧。亦失統一之效矣。自本社今年徵集各學堂調查表觀之。則沿江海開通較早之區。多坐後弊。邊省腹地。則多坐前弊。設長此以往。他日我國教育之結果。尙可問乎。

近一二年。教育家之言論。學部諮議官之條陳。稍稍論及此章程之不適用。執政者略採其說。遂有今年四月變通章程之發布。今雖尙未實施。而較之舊章。固已改良多矣。但細心研究。覺其中窒礙難行之處。仍復不少。舊章六弊。僅去科目太繁輕視國文二端。而時間更多。程度更不合。且科目時間配合未妥。單級教授無從編制。尤足阻教育之普及。今姑勿爲消極之批評。且就所見爲積極之改訂。以備主持教育者之採擇焉。

初等小學完全科。應定爲四年卒業。簡易科三年卒業。完全科卒業者。可入高等小學。簡易科卒業者。如欲入高等小學肄業。除最優等者應許其升學外。優等以下。須入另設之補習科補習一年。或半年。茲分配科目時間列表如左。

完全科課程表

學年／科目	第一年	每星期時間	第二年	每星期時間	第三年	每星期時間	第四年	每星期時間
修身	道德要旨注重學堂家庭日常之事	二	同上	二	同上注重修己之事	二	同上注重國民科	二
國文	讀淺易文字習楷書聯字	十二	同上　加造句	十二	同上　加譯俗作短信	十五	同上　略習最習用之行書	十五
算術	二十以內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	六	百以內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	六	萬以內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珠算加減(一時)	六	普通加減乘除簡易小數簡易諸等法珠算加減(一時)	六
體操	遊戲	四	同上普通體操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共計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如加課圖畫手工。則於國文時間內減一時。或二時充之。加課唱歌。則於體操時間內減一時充之。或併入體操時間課之。

簡易科課程表

科目＼學年	第一年	每星期時間	第二年	每星期時間	第三年	每星期時間
修身	道德要旨注重學堂家庭日常之事	二	同上	二	同上注重修己之事及國民科	二
國文	讀淺易文字 習楷書 聯字	十二	同上 加造句	十五	同上 加譯俗作短信 習最習用之行書	十六
算術	二十以內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	六	百以內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	六	普通加減乘除簡易小數簡易諸等法珠算加減（二時）	八
體操	遊戲	四	同上普通體操	四	同上普通體操	四
共計		二四		二七		三十

如加課圖畫、手工、唱歌。與完全科同。

右表係就我國社會情勢而定。亦不背教育原理。其與此次變通章程不同之點。略疏證之。並述其理由效果及補助之辦法。

一年限 我國學制。年限太長。不可不謀縮短。記者素所主張也。(見第一期主張)初小若驟改二年或三年卒業。必致招人議訐。謂爲不足用。故就目下大多數所主張者。擬爲四年卒業。高小入學程度。卽以是爲標準。簡易科三年卒業。卒業後改業。所得知識。已勉强敷用。較之完全科。特國文程度稍低。修身算術體操稍欠純熟耳。如欲升學深造。則最優等許其升入高等小學。優等以下。則須入補習科補習一年或半年。方許升學。

此次變通章程完全科五年卒業。與三年四年簡易科卒業者。許一律升入高等小學肄業。然三年、五年、相差至二年之久。五年之最優等。與三年之下等。其相差更不可以道里計。安能同時升學。受同等之教育。況原奏簡易科爲地方瘠苦公私款項無多者而設。此種地方。必難羈留良教員。而學生天資。又未必優於繁富地方。竊恐簡易科卒業學生之程度。未必及完全科修業三年、四年者。烏在其能與五年卒業者肄習同一之課程耶。至謂入高小後補習。亦必不行。(見第五期主張)無論三年五年。相差如此。卽三年四年。亦不能勉强。蓋學生程度。稍有不足。卽不能受益。三年簡易科卒業者。最

優等約可與四年卒業者之中等下等彷彿。可以許其升學。優等以下。則非入補習科補習不可。

補習科又當分二種。甲種爲預備升學而設。以補足高小入學之程度爲衡。大率以一年或半年爲限。一種爲不升入高小而力尚能讀書二三年方改業者而設。當分一年卒業二年卒業三年卒業三種。且須就地方情形。酌加實業功課。如鄉間加農業。都會商埠加商業簿記之類。

二時間◎　時間不可過多。上期主張已詳言之。右表所定時間。完全科爲正當辦法。簡易科因緊要知識。不能不課。故第二三年時間。較完全科每星期多三時。然較之定章。固已減少五分之一以上矣。

三科目◎　此次變通章程所定科目。較之癸卯奏定章程簡易可行。完全科必修者。修身讀經國文算術體操五科。簡易科則無讀經。鄉間且可不課體操。今所擬訂者。無論完全科簡易科。均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者爲必修科。而以圖畫手工唱歌三者爲隨意科。稍明教育者。皆能知其故。無待說明也。

修身科以養成普通道德及禮儀之作法。且授以爲國民之道。完全科簡易科大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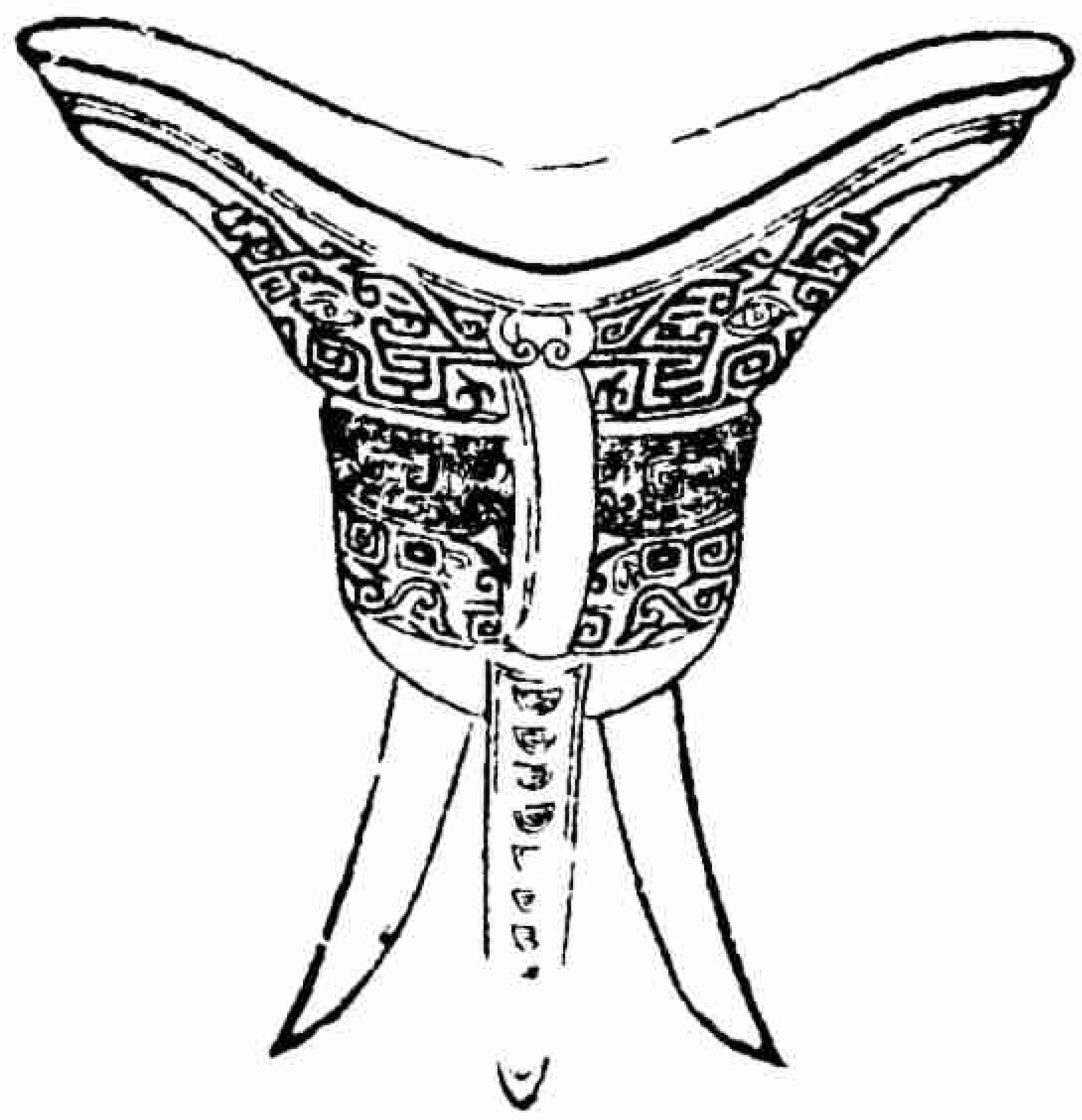
特完全科舉例較詳耳。國文科授以普通文字之誦讀習字作文等法。誦讀於文字文法及知識材料兩方面均須兼顧。作文則自聯字而造句而譯俗而作短札。習字則於楷書之外。兼及最通用之行書。數十百字已足。無取過多。簡易科與完全科。亦大略相同。惟簡易科年限較少。須略刪不甚緊要之知識。生字數亦須稍減耳。算術科當先心算筆算。而後珠算。蓋珠算之口訣。既不易了解。而撥珠指法。練習尤難。故依教育原理言之。則無論完全科簡易科。第一年均授以二十以內之數法寫法加減乘除。而尤注重加法之口訣。第二年授以百以下之數法記法加減乘除。而尤注重乘法之口訣。所謂九九歌是也。第三年以上。方可珠算筆算並授。而初小卒業。不求深造者。其學識決不足營上等生計。且爲期既短。兒童之年歲尤稚。珠算之加減乘除。如於初小授完。決難領悟。更不能冀熟練。故記者主張。初小第三四年。以八十小時（即完全科第三四兩年每星期一時簡易科第三年每星期一時）專授珠算之加減。期令學生練習純熟。足以施之實用。筆算則於四則之外。畧授以簡易諸等。以爲謀生之預備。便實地之計算而已。體操所以强國民體魄。無論城鄉。均當作爲必修科。操衣可不用。體操不可不課也。

隨意科三種。在教育上亦極有價值。然目下興學未久。師資難求。自不能强令必修。然苟

力能辦到。自以加設爲宜。蓋唱歌以活潑精神。鼓舞興趣。圖畫以練手目。手工以爲工藝之預備。富謀生之能力。皆國民教育所當重視者也。

經書非兒童所能解。施之小學。尤覺有百害而無一利。記者以爲經之有裨修身者。不妨採入修身書。可作文章模範者。不妨收入國文讀本。不必專設此科也。

記者尤有進焉。此次變通章程所列應用之書。皆部編者。其良楛不具論。惟除第一年外。多未出版。而第一年各書出版已經數年。人事變遷。情勢不合。供給機關。又未妥協。將令人何以遵循。若不須遵循。則此書目毫無効用之可言。徒亂辦學務者之耳目。阻民間之編輯而已。不甯惟是。修身國文兩科教科書。須於卒業期內。自成結搆。首尾完具。則緊要知識。不致遺漏。且無程度不合之憂。故完全科五年用十冊者四年簡易科必另編八冊知識備具不能即用完全科之前八冊也三年簡易科必另編六冊不能即用完全科之前六冊也而一書之中前冊後冊亦當銜接不能用若干冊不用若干冊也故教科書而當用部編耶則必速編精美適用者分配於各科各學年教科書而不必用部編耶則章程中不當列書目況書未脫稿已訂入法令通行全國似亦非所宜也



懸賞披露

第二期懸賞應徵教授案

初等小學二年級修身科

一等　如皋馬塘沙邨小學教員　黃彥昌

教材　不拾遺　（商務印書館簡明修身教科書第四冊）

教具　繪圖

豫備　（五分）（敎）本校有遺失品安置處諸生已知其意。試說明之。（生）他人遺失之物未知主名有拾得者必告之師而置於其處。（敎）何以不自取之。（生）聞師說過他人之物非己所有雖一錢亦不可。取。（敎）諸生當知此遺物雖一時不知主名必爲校中人或同學者所失久久自有認之者故置於一處以待之耳毋苟得。在校內如是在校外亦當如是也。

目的指示　今日爲諸生講一不拾遺之事實。書不拾遺三字於黑板令諸生讀之。

提示　（三十分）（敎）揭圖於堂指示之曰。此童子不拾遺之人也即王華不特不拾遺且爲遺物者任保護之責盡指點之勞誠可謂不苟取也試爲諸生詳言之。書王華二字。

所謂王華者即此童子之姓名。明時浙江人。（知浙江乎不知者敎之）所拾爲何則極貴重之金也。

王華六歲時行於河畔見地上有囊囊中藏金華知爲人所遺也己不取亦不告人以其金投諸水不即歸。（問）諸生知華之不取遺金其意若何（生）亦非己有之則不取之意。（問）投之水中何爲乎。（生）欲取之則非己有欲不取恐被他人持去故投之水中。

（以上二問皆班決）

諸生知否天下無論何物俱有人我之界人不能無故而取我之所有故我亦不能無故而取人之所有也途中之物雖與無主之物同然自愛者亦不取華

殆深明此理乎。獨是此金既遺於地。我即不取。失者未必知之。我拾之而以問人。又恐非眞失金者。投之水中。一時之權宜也。(問)華以金投水後。竟去之乎。(生)必坐待失者。(問)坐待何意。(生)將爲之指點。

(以上二問皆班決)

諸生所答甚有理。蓋不拾還。固爲正理。然不顧而去之。他人必拾去。取而詢諸人。他人亦不免冒認。皆不利於失者也。投之水而待失金者來尋。不負此金矣。未幾失者果倉皇而至。華審知確是失主。乃指而還之。本不苟取之心。以行事。何其廉介。又何其周密也。

(以上第一段)

接書原文於王華之下。 指數生逐句令讀之。不能者敎之。(敎)能解之否。 指數生令講之。不能者代講之。誤者正之。俟講畢爲諸生複講之。(令取書讀)

(以上第二段)

應用 (十分)(敎)金本貴重之物。華竟不取。在他人將如何。(生)必喜而取之。(敎)華年甚幼。殆不知爲貴重之物乎。(生)亦知之。(敎)然則何不取。(生)人已之別甚嚴。不論貴賤也。(敎)然則華之不苟取。可謂難矣。諸生之年。有長於華者。有倍之者。願學其爲人否。(生)甚願。(敎)不獨當學其廉介也。更有當學者在。(生)有主意。(敎)頗是。然則諸生在校或在外無主之物。可取之否。(生)不可。(敎)他人之物。可不告而取之否。(生)無主之物且不可。況有主者乎。(敎)由此推之。他人之物。一介不可妄取也明矣。不得已而必需是物。當如何。(生)借於其主。後必歸還之。(敎)然則諸生無論在校在外。須知凡物莫不有主。卽使無主而既非己物。亦不可取。勿謂微物不關大事。勿謂取之不害他人。時時存一不苟取之心。可也。否則徒明此義。而臨事茫然。則誠不若六齡之童子矣。王華人也。我亦人也。諸生勉乎哉。

二等 當陽師範畢業 王壽橋

教材　不拾遺

目的　養兒童廉潔之品性

教具　繪王華在河畔指金示人之略圖於黑板

預備　（教）昔日所講不苟取一課。諸生猶記得否。（生）記得。（教）記得不苟取者爲何物。（生）貓。（教）貓何以不可取。（生）非我之物。（教）非我之物有貴於貓者可以取乎。（生）不可。（教）不可取而取之其人如何。（生）小人。（教）不可取即不取其人如何。（生）君子。（教）諸生既知此爲君子。今再爲諸生述不苟取之故事。其事爲何。曰不拾遺。（此時書不拾遺三字於黑板。並講明其義。使之注意。以引起其期待之心。）

提示　（教）王華。古人也。姓王名華。（此時指圖以示之）諸生試細聽其所爲之事。即可知其爲人。華一日行於河畔。見地有遺金。諸生試思華拾此金乎。抑不拾此金乎。（生）或曰拾。或曰不拾。（教）遂判其是非。謂金雖可貴。非我之物。諸生不已知非我之物不可以取乎。言不拾者是也。但華雖不拾。設爲他人所拾去。是金仍不能歸於原主也。諸生試思當何如。諸生試看下文。華不惟有善心。而且有巧智。此時華取金投水中以藏之（亦指圖示之）使雖有貪得之人行過此地。不得拾去。及遺金者至。華始指而還之。諸生試思華不惟不拾此金。又設法保全之。其心何其廉潔。其智何其周密。比之不苟取貓之事。更加倍足稱。諸生不可不注意也。

應用　（教）王華何如人也。（生）君子人也。（教）何以知其爲君子也。（生）不拾金也。（教）不拾金何爲稱君子。（生）金非華之物。華能不苟取也。（教）諸君既知華之爲君子者。在乎不苟取人之金。諸生欲爲君子。不可不制行廉潔。取與分明。效王華之所爲也。華爲君子。人多稱之。諸生能學華以爲君子。人亦無不稱之。諸生見有遺物。亦效王華之所爲。則諸生亦君

子。矣。

二等

常州冠英學堂教員　劉憲

教材　不拾遺

教案　用五段法

預備

問諸生如拾得同學之遺物則如何。　答當還之。問拾得之物而不知遺失者爲誰則歸諸何人。…答歸諸先生俾失主領取。　問諸生若於道旁偶見一遺物較石筆鉛筆(或他物)尤爲有用將拾之乎。抑任其拋棄乎…答拾之。　問拾之而不知遺之者爲誰則歸諸何人…答不知。　教師即展本課圖示之曰圖中有兩人同立河畔。一人垂手呆立失物之人也。一人舉手指向河中作對語狀拾得遺物之人也。其物維何世所寶貴之黃金是也。舉手指河者指河中之金也相對而語者語以金在河中也。

目的指示

圖中拾得遺物之人。姓王名華。古之聞人也。其不拾遺之故事我試爲爾等述之。(此時即大書不拾遺三字於黑板上讀而講解之。)

提示

(一)將本課全文。大書於黑板上。將本文範讀一徧。俾學生便於成誦。即令合讀一徧。訂正其錯誤。

(二)將本文順序演講。王華於休業之暇。偶行河畔。閒步逍遙。甚快意也。忽於地上見一物。其色亦而黃。照耀於日光之下。燦爛豔目。俯而諦視之。則黃金也。因思金之爲物。世所珍貴。寒可以易衣。飢可以易食。得之者富失之者貧。得之者喜。失之者悲。人世勢勢。皆爲金錢。孰肯棄貨於地乎。今在此。必他人所漏遺無疑也。在漏遺者。不知費幾許之精力。幾許之時日。而得此金。一轉瞬間。化爲烏有。歸而探囊。能無悲乎。…諸生試思。悲乎否乎。…想諸生亦嘗往來河畔。曾

見遺金乎。…若見遺金。亦念及此否。

王華因見金而念及遺金之人。幷念及遺金之人之貧與悲。卽取金投入水中。…諸生得毋怪其魯莽乎。非也。 在王華則目中有金。手中有金。而心中實無此金。其取金也固非惜金。其投金也。亦非棄金。見金思義。非義弗取。王華之心。澹如也。雖然。人心不同。一如面焉。在他人。則或見利爭先。是非投水滅跡。無以絕行人之覬覦。其用意甚深遠也。…諸生能領悟否。

王華既投金入水。仍在河畔盤桓。俄而其人尋覓而來。彷徨河邊。華詢知其來意。卽舉手指向河中。告以投金所在。卽取而還之。…諸生試設身處地。得金者之愉快為何如乎。…反是則失金者之懊悶為何如乎。(提示既終卽反覆設問令牢固記憶)

(一)今所述之王華在何處見遺金。

(二)王華見遺金則如何。

(三)王華何故投金入水。

(四)王華投金後。仍在河邊何為。

(五)王華手指何物。

比較

遺金不可拾。諸生已知之矣。若有銀圓遺在河畔。見而拾之以為己有可乎。(如答曰不可則獎之)若有銅圓遺在路旁。見而拾之以為己有可乎。(如答曰不可則獎之)

總括

物之非我有者。不論何物。不論何地。不論何時。皆不可拾。古人所謂道不拾遺者。此之謂也。(此時卽大書道不拾遺四字於黑板上。令學生諳誦之)

應用

諸生早同來。暮同歸。各攜書包。帶有紙墨筆硯。必互相照料。適或甲生遺物。乙生必當拾而還之。乙生遺物。甲生丙生亦宜如是。時而帶有束修來校。尤宜各自留心。互相關照。時或車擊肩摩。行人擁擠。見有遺

物在地。必當拾而歸還失主。若失主不在。則當稍待路側。俟其尋覓而還之。某生某日拾得一墨。歸諸某生。余甚善之。某生某日遺失一物。至今猶未尋獲。吾至今猶爲拾得此物者愧恥也。以後諸生能勉爲王華。則善矣。

三等

昭文梅里小學教員 陳周雄

預備

指圖中之金問曰。此爲何物。　答金。　問金有用否。答有用。世界人幾無一不待金而生活者也。　問圖中執金投水者爲何人。　答不知。乃敎以取金投水者爲一極有道德之人。其人重義輕利。不以意外之金錢動其心。其人爲誰。王華也。（書「王華」二字於黑板。敎以王爲姓華爲名。）

目的提示

大書不拾遺三字於黑板。敎諸生曰。此課之命意。言人之不苟取也。今將此課與諸生講明之。

敎授

（一）將書中圖畫一一指示之。（或畫略圖於板上指示之尤妙）

（二）將本課依次敎授　（敎）凡物旣告而取謂之假。不告而取謂之竊。偶然而得之謂之拾。　問拾人之金懷而歸者可乎。　答可或不可。乃敎以常人之情。無不見利而忘義。拾而懷之。亦社會一般之通性也。　問華見遺金。旣不懷之而歸。又不棄之而去。乃投之水中者何哉。如不能答。乃敎以華之用心。欲滅其跡而不使聲張耳。如一聲張。恐物不能歸其原主。　問旣滅其跡而猶有待者何哉。　答不知。或不使人知。乃敎以金投水中。華知之而遺金之人未必知也。華則非惟還之。幷預籌其還之之法也。　問華苟不還。有損於人否。　答有損。　乃敎以拾金不還。則利於己而損於人。得失判然。苟遺金之人爲有力者。猶可。貧無所措。則奈何。爲自己之金也。猶可。或受人之託。則何以自解於人。還則在己固不損一毛。在人。

則感戴莫名重義輕利古聖賢豪傑之所爲汝等讀書當以王華爲法也

應用

何謂遺金。　華何故取金投水中。　金已入水。則華可以去矣。而猶待其人至者何哉。　假使諸生拾之。當如何處置之乎。　拾金不還。於道德有損否。　華之慷慨仗義。汝等願效之乎。

三等　巫諤（西亭第一小學教員）

教材　不拾遺

教具　本課掛圖一幅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教員問。凡物有爲人有者。有爲己有者。諸生能辨別之否。　答能辨之。　任取一生之書筆等物。向該生問曰。此爲人有乎。抑爲己有乎。　答己有。　更問他生曰。此爲人有乎。抑爲己有乎。　答人有。　前曾講不苟取之事。諸生猶記得否。　答記得。　其詞語若何。任令一二生背誦之。　問吾人日常所用之金錢。亦得謂爲物乎。　答亦謂爲物。　問有金錢遺於路。諸生見之應何如。（任各就己意作答）

目的指示　今日爲諸生講明王華見遺金於路之事。書「不拾遺」三字於黑板。令一二生讀之。

提示　教員揭圖示學生曰。圖中童子。名王華。板書「王華」二字。令生讀之。隨講曰。一日王華課餘遊散。行經河畔。見地上有金錢若干。　問地上金錢自何來。　答行路之人所遺。　問行路之人所遺之金錢。果係王華之金錢歟。　答不是。　既非王華之金錢。華可拾之以歸乎。　答不可。　何故不可。　答他人之物。不可妄取。　然則王華見之。將掉首而不顧耶。諸生其細思之。行路之人。過此見之。果能皆如王華之掉首而不顧者耶。　答不能。　行路之人。既不能皆如王華。華當籌有善後之策。乃講曰。王華。知地上金錢爲行路者所遺自固不取之以歸又恐他人不

能者如自己之見而不取若守之以待其來取又恐爲他人所冒取則金錢終不能歸還原主乃取之投諸水中。而待遺金者至。圖中作驚惶狀者。即遺金於地之人。華見其來。知爲物主。乃指其處而與之。世間之物。無論大小。莫不有主。非其主則不可取之。即使物無其主。既非己物。亦不可取也。王華見路有遺金。不自取之以歸。乃投諸水中。待其人至。指而還之。其不貪得之心甚可嘉也。但諸生習此課。須明白王華投金水中。非投諸水之中流。乃投於水濱。何也。金錢甚小。投之深淵。使人取之甚難且險。則金錢終不能還原主。於事何補。吾知王華決不若是之愚而出此下策。果然。是拋棄他人之物。又何貴乎王華之不拾遺。

應用　路上遺物亦有主否。　路上遺物何人當取。　王華見地有遺金。何以不取之以歸。　王華以遺金投諸水中何故。　王華欲遺金歸還原主。何不藏諸囊中。待其人至而還之。而務必投之水中何故。　諸生見路有遺物應如何。　諸生願學王華否。

社告

此次應徵之教授案。多注意文字之講讀練習。有國文教授案性質。非修身教授案也。以此之故。割愛甚多。尚希　投稿諸君諒之。又此次投稿者。多僅作簡明修身教授案。女子修身作者甚少。佳卷尤鮮。故未取錄。

教授資料

小學理科教材 七月

螢

嚴保誠 本社編稿

名稱◎ 螢爲昆蟲類之甲蟲類。其學名爲Lampyris。古籍所載名稱甚夥。如燿夜、景天、熠燿、丹良、燐、丹鳥、夜光、宵燭之類皆是也。就此各名稱觀之。螢之爲物之足供賞玩也可知。

形態◎ 螢胸部皮膚頗硬。胸腹二部。互相密接。頭部赤色。全身微黑。頭適嵌入胸部前緣之凹處。眼爲昆蟲類普通之複眼。亦有觸角。口器有上下大小顎。具咀嚼性而銳。前翅變爲角質。被於後翅之上。謂之被鞘。重疊背上之時。左右相接而成一直線。後翅雖略大於前翅。而重疊之時。褶曲斂入。全爲前翅所覆。此類昆蟲飛翔所用者。俱爲後翅。前翅不過爲收斂鞘翅時之被鞘而已。臀部有發光器。晝間爲日光所奪。不能辨認。祇見有淡綠色一點。入夜則放鮮明之青綠色光。螢之外形。因種類及雌雄而異。其生成必經卵、蛆、蛹、成蟲、等之階級。所謂完全變態也。卵大如罌粟粒。黃色。夜間有微光。多產於水邊草根之上。月餘。乃孵化爲蛆。蛆形甚小。體之兩側。具叉狀之防禦器。他物犯之。輒左右突出。放射一種臭氣。其臭如以松脂薄荷相混者然。犯者皆辟易。至五月頃。蛆脫皮而成蛹。更歷十餘日則爲成蟲而飛行於地面之上。其蛹之時代。亦能放光。作青綠色。較成蟲時爲麗。

種類◎ 螢種類頗多。大小不一。背部之色亦不一。世界中最大者。爲墨西哥產之螢。與吾國所產之螢非同屬一科。體長一寸餘。作黑色茶褐色相混之色彩。駕馬伊卡、古巴、中央亞美利加等皆產之。產於古巴島者。多棲息蔗田中。吸收甘蔗汁而生長。故可用砂糖飼養之。此螢有二種之發光器。一在近於頭部之胸背兩端。一在

腹部。前者晝間僅見二黃點。入夜乃放鮮明之光輝。後者光輝更優於前者。常用一種瓣狀膜包被之。發光之時。乃始開露。土人常用之以代提燈。婦人往往有用爲首飾者。次爲英國產之螢。長三四分。雌者無翅。恰如鼠色之蛆。入夜。則放美光以呼雄螢。雄螢有翅而不發光。即偶爾放光。亦極微。略遠即難辨認。必捕入手中辨之始見。此種雌螢之發光。全以呼雄螢爲目的。飼養雌螢。而使雄螢與之遠隔。則雌螢放光甚强。如於雌螢居所。添置雄螢。其光忽止。又亞美利加有一種之螢。其雌雄間之差異。較英國產尤甚。即雄者有翅。而具如總房之鬚。一見不難知爲甲蟲類。雌者則全爲細長之蛆。晝潛土中。夜則出見。自頭部以至尾端。各節皆放美麗之光輝。此蟲夙爲學者所知。皆視爲一種之幼蟲。有收捕飼養之。冀驗其成蟲時之狀態者。其結果皆歸失敗。乃知此蛆狀之蟲。初非幼蟲。而爲一種烹閣特斯螢 Phengodes 之雌蟲也。

◎◎◎◎發光之理　螢何故而發光乎。其發光必先具如何之作用乎。此疑問自古迄今。曾經多數學者之研究。而立種種之學說。其學說在今日視之。殆無學術上之價值。如昔時歐洲學者。認光爲一種之物體。故疑螢火爲一種之分泌物。螢當消化食物時。藉胃之作用。而使光之物體。與食物分離。輸送之於發光器。以放射於外界。故能發光。此一說也。晝間吸收太陽光線於體內。至夜間而射出之。此又一說也。螢之尾端之關節。互相摩擦而發光。此又一說也。及至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物智識漸進。關於螢之發光之研究。亦漸趨於學術的。然於生理作用之眞相。尙未能精細研究。不無遺憾。其時之某學者。以爲螢之神經。多以發光器官爲歸束之地。螢光即神經勢力所變化者也。某學者則謂發光器有數多之小管。由此送入空氣而起一種藥品之作用。故能發光。夫螢之發光。氣管與神經。皆爲其有力之原因之一。固屬無可疑異。然當其發生之初。螢之爲物。尙無氣管與

神經之可言。而已能充分發光。則氣管神經二者。不足爲發光之直接原因。而爲其間接原因也又可知矣。然則螢之發光。與其謂爲生理的。毋甯謂爲化學的之爲得也。今試破裂螢之發光器。而細細揉碎之。其光依然殘留。如取此碎粉。投入不起燃燒之氣體中。如炭酸氣體之類。則螢光忽然消滅。不可復見。然若自此氣體中取出。更曝露於空氣之中。或竟投入養氣中。未幾。則又發光如故。更投入炭酸氣中。則其光之消滅也亦如故。由此觀之。則螢之發光。爲一種之養化作用。可無疑矣。惟此養化之勢力。悉變爲光。似無發熱之事。實爲化學上甚微妙之作用。至其發光之原體。爲一種之脂肪質物。與燐質初無關係也。試觀螢之發光器。其外觀作淡黃色。表面有薄而透明之硬膜質包被之。此膜內部。有無數細胞。整然排列。成扁平之發光器。各細胞中。以極細微之黃色粒狀物質充滿之。即外觀黃色之所由來也。此黃色粒狀物實爲發光之原質。與空氣相觸。即能發光。發光組織之各細胞之周圍。有許多氣管纏繞之。故自呼吸而來之空氣。由此氣管輸送於發光原質之處。即起酸化作用。而螢光作矣。此光於眼之衞生最宜。吾人於所有光線中。當以此光爲最優。蓋有光恆有熱。此則有光而無熱。故可貴也。

螢光不論見於何地。似皆相同。其實不然。如靜止之時。飛翔之時。受刺戟而興奮之時。多數集合而共發光之時。深夜飛行之時。呼友之時。獨飛之時。其所發光。皆微有不同也。

◎應用　古者每以螢爲燈火之代用品。或以其他目的而用之者。亦多至於今日。不必更有以螢代燈之舉。惟當夏夜納涼時。見夫庭院之中。綠陰之下。時有螢光點點。上下閃爍。則亦殊可人意耳。若夫古昔用螢之例。用螢火代燈火者。以晉時車胤之囊螢讀書爲最著。日本平安時代。亦有以螢火代提燈者。泰西利用螢火之例。如昔時北美之墨西哥海岸。常有海賊出沒其間。劫奪

往來船舶之貨物。航者苦之。所以障避海賊之眼之策。即於夜間航行該地。盡滅船中燈火。而籠集該地所產之大螢。以照乘客。又亞美利加發見時。棲息於該地之土人。暗夜欲入深林。輒縛大螢於足拇指上。以爲步履之導。又英國田舍間兒童。每捕螢集納玻璃壜。沈入水中。以爲捕魚之助。此亦利用螢火之一例也。

關於螢之傳說　各國習俗。於螢之生成及出見。常有種種之傳說。以刺戟人之思想界。如吾國禮記月令有腐草爲螢之說。此思想傳入日本。遂以朽草爲螢之異名。又日本各地傳說。亦有謂螢自狐糞或馬糞而生者。日本畿內地方。則以螢爲源三位賴政之靈魂。又吾國某處習俗。有藉螢光之色。以卜休咎者。螢飛入人家時。其光靑者吉。赤者凶。又北美洲某種土人。相傳古有戀愛失意之少年。其精魂化爲極大之螢。飛翔空中。占天穹之一隅而居焉。卽成北極星。常常輝映北天者是也。如是種種無稽之談。各國皆有。蓋動物發光。螢之外雖尙有數種。然究非習見之事。古昔之世。智識幼稚。迷信之談。怪異之論。所由來也。

本國地理資料

東三省地理之變遷

（續第六期）　莊　兪　本社編稿

欲覘其民程度之高下。必先審其地學務之盛否。學務之盛。在上者宜盡提倡之力。在下者宜存奮發之心。上下相應。而成效著。不然。上提倡矣。下無智識以輔助之。則仍不能發達。東三省今日之學務。官派之學務也。覘學員、勸學所總董、中學堂以上之監督、高等小學以下之堂長、及各校之教員職員。大抵由官遴派客籍人充之。言語性情之不恰。弊一。任事者視如差務。弊二。事事由官建設。無國民生氣。弊三。長此以往。事倍功半。非正當之辦法也。

東三省未改設行省以前。學務之幼稚。不堪言狀。自設提學司專官。始有提倡之人。以三省論。奉天較優。吉林

次之。黑龍江則初等小學且寥寥無幾。中學以上。尤不可得。往歲奉天各屬。同時開辦師範傳習所。誠爲務本之圖。吉林黑龍江皆宜仿行之。

初等小學義務教育也。自以普設爲主。海城公立官立之初等小學凡二百八九十所。省城凡一百六七十所。蓋平一百四五十所。其他遼陽開原等處。亦各八九十所。可謂發達矣。然其內容尙有難言者。吉省則省城略盛。江省未詳。茲將三省中學以上已設各校。列如左表。但調查未周。遺漏既多。三省之新建設又日增月盛。倘蒙熱心君子各舉所知。投函增補。尤所厚望也。

學堂名	所在地
師範學堂	奉天 遼陽 海城 蓋平 錦州 新民 以上奉省 吉林 新城 以上吉省
簡易師範學堂	奉天 懷德 岫巖 海城 復州 以上奉省 新城 以上吉省 龍江 以上江省
官立師範傳習所	奉天 遼陽 海城 蓋平 復州 鐵嶺 開原 法庫 錦州 綏中 海龍 東平 西豐 西安 柳河 本化 鳳凰 莊河 安東 寬甸 興京 通化 輯安 以上奉省 長春 新城 以上吉省
官立實業學堂	奉天 吉林
官立商業學堂	錦州 營口
官立農業學堂	錦州
工藝學堂	鐵嶺

官立測繪學堂	奉天
官立法政學堂	奉天　吉林
水產學堂	營口
官立警務學堂	錦州　吉林
官立中學堂	奉天　鐵嶺　錦州
官立格致專修科	奉天
官立體操專修科	奉天
公立美術學堂	奉天
官立女子師範學堂	奉天　鐵嶺　吉林

商業

東三省居中國之東北部。陸有鐵路。水瀕大海。交通既便。故商業日盛。但在日俄戰爭之先。俄持侵佔主義。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三省官民。置若罔聞。日勝俄敗。日人以經營商業爲殖民政策。林業漁業則合辦也。鑛產則任意佔有也。鐵路則貸款不已。且又如安奉之擅自改築也。政府知大局日危。改官制。增郡縣。籌邊防。興實業。而事事落於人後。嗚呼。前之主政者以庸昧而誤事。後之主政者以鋪張爲塞責。使我國東北之藩籬。本朝之祖邑。有朝夕阽危之勢。不知將何以挽回之也。

曩者奉天各地之商業。與海外各國。鮮有關係。輸出品之重要者。有豆油豆餅及其他各豆類。銷行於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諸省。外邦不之及也。輸入之物。棉紗洋布居多。皆自上海轉運而至。無待於外國之輸將。近年情形大變。所產豆類。由日商運至日本發售者。每歲甚繁。日人高部氏。更在頭道溝設信恭公司。製造豆油。一日夜用大豆三千石。以奪華商之利。而棉紗洋布。大半由日本入口。他物亦然。是以南方各省之棉紗。及通州紗廠等之布匹。向銷營口奉天者。今盡為日商所奪。至豆產一項。歐洲新販路。近年已為日商三井洋行所獨占。蓋彼深入內地。與居民直接。故利益尤大。聞今年西商麕集大連。不復假手於三井。而效三井之所為。致豆價日增。歐日競爭之烈。一至於此。其他石油鐵類海味煙捲粗磁器及各種雜貨。更無論矣。

奉天為三省中第一繁盛之都會。綰轂三省。貨物之聚散。其次為營口。有鐵路汽船之往復。轉運無停滯之虞。遼陽新民鐵嶺吉林長春哈爾濱等處。交通利捷。商業均不難發達。吉林以省城為全省精華之地。龍江府為三省西北商業之中心點。而長春則為往來衝要之區。是三地者。他日商業之狀況。必能駕營口而上之。與奉天相頡頏。查奉天出口貨。以豆餅豆油穀米雜貨為大宗。吉省出口貨。以麻毛皮煙草人參為大宗。江省輸出貨。以農器牧畜豆油食鹽金砂粗布為大宗。而輸入之品。不外棉布棉紗石油砂糖火柴鐵紙煙捲之屬。苟能改良輸出品。仿造輸入品。以抵制外貨。二十年之後。安見其不為至富極盛之商業地哉。

每歲商業之盛衰。以商港位置之關係。遂有一定時期。若營口。在二三月間。入口總量實占一年中十之四五。迨秋末冬初封河。將近來歲貨物。必先籌備。故商業亦甚發達。若奉天。則極盛時代。一在三月營口開河之後。一在九月營口封河之前。然自鐵軌貫通之後。大局又一變矣。

三省商埠凡二十一處。以奉天營口爲最盛。中日協約豫定之十六處。尚未全行開放。茲將商埠稅關。列表如左。

商埠及稅關表

商埠名	稅關名	所在地	開放年分	駐有領事	開放事由
奉天		奉天省城	光緒三十二年	俄德日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及中日通商航路條約
安東	安東	鳳凰廳安東縣	又	日	又
大東溝		安東縣之南	又		又
營口	山海	營口廳在遼河口	咸豐八年	英法日瑞俄美德荷	英天津條約
連山灣		錦州府甯遠州東北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		自開
鳳凰城		鳳凰廳	光緒三十二年豫定		中日協約
遼陽		遼陽州	又		又
新民屯		新民府治	又		又
鐵嶺		奉天府鐵嶺縣	又		又
通江子		昌圖府康平縣東俗稱通江子	又		又
法庫門		鐵嶺縣西北	又		又

吉林		吉林省城	又	日	又
長春		長春府治俗稱寬城子	又	又	又
哈爾濱		濱江廳西北	又	俄日	又
甯古塔		甯古塔城今將綏芬府移治於此	又		又
琿春		琿春城今設琿春廳治	又		又
三姓		伊蘭府治即舊之三姓城	又		又
齊齊哈爾	卜奎	黑龍江省城黑龍江府治	又		又
海拉爾		呼倫府治	又		又
瑷琿	瑷琿	瑷琿廳治	又		又
滿洲里	滿洲	滿珠府治俗稱滿洲里	又		又
大連灣	大連				此爲日本租借地非公共商埠特我國有稅關耳

關稅與商埠有密切之關係。商埠盛則關稅隨之。國家自有主權。非外人所能干涉也。乃瑷琿設關。稅務司持論在前。政府從之。近聞駐京俄使。反對甚力。若政府不能堅持。又喪失主權之一端也。

哈爾賓稅關開辦以來。稅法迄未劃一。有以同樣貨品。洋商納稅一元者。華商則須二元。且在本關報稅一次。至分關又須納稅。若爲洋商。則不復重徵。他如進出口之高粱小米雜豆大小麥等貨。由洋商運輸。槪不收稅。實於我國商業受害甚巨。近聞哈爾賓商會提議改良。誠要務也。

按宣統元年六月。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裁撤奉天旗務使改設旗務處。蒙務業已設局。蒙務使一官。不復添設錦新兵備道。原駐營口。營口已於三月間奏升直隸廳。故奏將錦新兵備道改名錦新營兵備道。兼轄營口直隸廳。均已奏準。至謂總督所駐省分。即以總督兼管巡撫事。宜遵照外省官制。裁撤奉天巡撫。江省所轄不過十餘州縣。事務尚簡。擬將度支司暫行裁撤。則尚未見諭準之明文也。

再第六期各府廳州縣表內。鳳凰直隸廳項下。脫去莊河廳。其他訛誤。載第七期末頁校勘表。茲不復贅。

教育法令

學部奏改實業學堂辦法片

奏定章程、實業學堂分高等中等初等三級。中等初等。所以裕謀生之知識。以多設爲宜。高等所以造專門之人才。以完備爲貴。各省現已設立之高等實業學堂。其由豫科畢業升入本科之學生。所習功課均應遵照定章。切實教授。以符名實、不得因學生係由豫科升入、意爲遷就。若學生程度實有不及。應即改照定章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教授。不得託名高等、致嫌速化而少成效。其高等實業學堂招選在戊申六月以前之豫科學生。未經臣部核准升入本科者。均應改照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按年教授。畢業後再行升入高等本科。以免躐進。至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所載考列最優等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作爲拔貢。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簿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等語。歷經臣部遵辦在案。惟近查各處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學生。率皆改就官職。不願升學。若一律允許。深恐高等實業學堂、因無升入學生。不能成立。似應略示限制。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均應就升學獎勵。不准改就官職。庶有以資深造而興實業。謹奏。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重定考試畢業遊學生章程摺 併清單

奏爲酌擬考試畢業游學生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奉 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惟考試舉行伊始。一切章程。皆係暫爲擬定。現在歷時既久。或試驗而便於奉行。或隨事而量爲通變。且游學畢業人數日漸增多。一切考試規條。自

不無加密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分爲八項辦理。杜門局試。略仿科舉取士之遺。分科較藝。兼取學堂積分之法。嚴於去取。則名器無可濫邀。密於關防。庶弊竇可以盡絕。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嗣後體察情形。如尙有須續行增改之處。容臣等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考試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考生資格　東西洋游學生。應由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將該生等履歷。入學年月。所習專科。及預定畢業年限。並有無曠課各節。預行列表報部立案。其赴部報考時。應由出使大臣或各省督撫或各部院堂官。備文咨送。出具切實考語。方准與考。東西洋游學生。如係由中學堂畢業。得有獎勵後出洋者。必在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方准與考。其未由中學堂畢業出洋者。必在外國普通學堂預備一年以上。並在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方准與考。（在高等以上學校此校未畢業而轉入他校者不得以兩校年限合計惟學科程度相同之學校預經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允准轉學報部核准者不在此例）東西洋游學生。必在大學堂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方准與考。　凡在外國中學堂中等程度之實業及師範學堂。與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畢業者。均不准與考。其由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肄業。轉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或由校外生畢業編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亦均不准與考。凡選科畢業生。如其所習學科。不及該學堂所定各科四分之三者。（設如某學堂所定應習之學科共十六種而該生所選習之學科不及十二種）不准與考。

二．查驗文憑　遊學畢業生。赴部報考。應將畢業文憑

及監督處證明書。并筆記譯述等項。呈明候核。其在本國學堂或外國學堂得有普通畢業文憑者。一併呈驗。

三・預・行・甄・錄・ 游學畢業生。無論有無普通學畢業文憑。均預行甄錄一場。試以外國語文。并該生專科所需之普通學。（如法政文科之地理歷史及格致工科之理化算學）其平均不及五十分者。不准與正場考試。甄錄未取者。准於下屆再與甄錄。惟以一次爲限。

四・分・門・命・題・ 正場考試。分爲兩項。第一項試中外文字。第二項試科學。第一項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第二項按照該生等所習專科分門命題。每科限定六門以上。八門以下。每門一題。主要者二題。須按題全作。按門記分及核算平均之法。照奏定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五・考・試・日・期・ 遊學畢業考試。定於每年八月舉行。考試分三場。間日一場。第一場試中外文字。二三場試科學。俱當日交卷。

六・分・等・給・獎・ 此項考試等級。照奏定學堂章程。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考列最優等者。獎給進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獎給舉人。均由學部開單奏請驗看。恭候欽定。獎給進士舉人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則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其法政科商科工科格致科農科醫科仿此。凡考試不及格者。准於下屆再應考試。惟以一次爲限。

七・分・別・職・掌・ 主試官由學部奏請欽派。襄校官由學部遴選奏派。均無定員。視考試畢業人數多少臨時奏定。主試官命題閱卷。選定襄校官所擬試題。覆核襄校官所擬分數。襄校官分擬各科試題。分校各科試卷。監臨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內奏請欽派。所有場前評定文憑分數。臨場點名散卷及考試時整飭場規等事。均應督率派出各司員。認眞經理。並會同主試官。辦理拆封計算總分數及填榜事宜。提調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丞參暨各司總辦中。遴選奏派。管理內場一切事

宜。及分撥試卷核算分數等事。幷附同主試官監臨官辦理拆封塡榜事宜。內外收掌官彌封官各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遴選奏派。辦理收掌彌封等事。庶務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辦理場內供給及雜務。監場官若干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監查各生考試。

八嚴密關防　設內場監試御史一員。專司稽查關防。由學部咨取科道各官銜名。奏請欽派。凡主試官襄校官暨提調內收掌彌封庶務等官。一經派定。均須即日入場住宿。未揭曉以前。不得外出。俾昭愼重。監臨官二員。應輪流在外場住宿。以便稽査出入嚴杜弊端。試卷於每卷末頁之左角內塡彌封紅號。於卷面之浮簽上塡寫考生姓名及坐號。收卷後由彌封官揭去浮簽。交提調官分送主試官或襄校官評閱。其各項試卷。非經主試官評定分數後。不得開拆彌封。旣拆彌封。已知紅號之後。不得復將分數增減。以杜弊竇。考生文憑分數。由學部評定。於拆試卷彌封之後。隨同紅號名册。送交主試官。以便計算總分數。

章程文牘

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及各會員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書

敬啓者。學部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定完全科仍五年畢業、簡易科分二類、一爲四年畢業、一爲三年畢業、完全科之學科五。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國文、曰算術、曰體操、簡易科之學科四。曰修身、曰國文、曰算術、曰體操、其手工、圖畫、樂歌、三科。皆爲隨意科。節縮年限。省併科目。自較舊章爲易於實行。惟其中有急應研究之問題數端。則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及我本會同人。共負此責任者也。茲特條列如左。

一畢業年限。既分三項辦法。自宜酌量本地方情形。先定方針。於三項章程內。決定適用何項。俾辦學者有所依據。江蘇沿學務處章程之習慣。初等小學。本以四年畢業者爲多數。此後自以實行四年之簡易科爲適宜。鄉僻之地。并可參用三年之簡易科。以期普及。其完全科之應否實行。是否適用。則素有教育經驗者。固應心知其意也。此宜研究者一。

一完全科與簡易科實際上之分別。不過完全科多讀經講經之目。而簡易科之體操一科。教員缺乏之處。暫得作爲隨意科而已。夫讀經講經之不合於兒童心理生理。久爲教育家所公認。誠以高深之學理。必非小學生徒所能盡解。與其徒耗時間。不如多習國文。學部新章。於完全科之第一二年。不設此科。固亦心知其意矣。若體操一科。與兒童之生理。關係甚大。如誤會部章本意。任意不設。是有德育智育。而無體育。大不合於教育之原理。即無以養成合格之國民。學堂之異於私塾。即在此三育之完備與否。蘇省素號文弱。體育尤宜注意。惟操衣經費。爲貧寒子弟所

未易勉籌。日本小學。大都不用制服。自宜認定體操爲必修科。而經費艱難之處。免穿操衣。或亦足助教育之進步。此宜研究者二。

一新章第一年授課時刻。每星期三十小時。而第二年以後。統爲三十六小時。以初等小學兒童之年齡計。如在十齡以內。其體力必尙不能勝此。今鄉僻兒童之入初等小學者。初年級生。或已過十齡。此尙可勉遵部章。不致有礙生理。其不及十齡之兒童。自宜別籌變通之法。或節縮授課之時分。使在三十分時左右。亦勉遵部章之一法也。要知部章所以增多授課之時刻者。欲使兒童增多在校之時刻。免爲生徒家族所詬病耳。今各小學之有教授而無訓練者。本大妨教育之進步。急宜改良。苟勤加訓練。教師常與兒童共同游息。以考察其性情。而實施其管護。則不惟可以發達生理。且隨時可爲修身之試驗場。所益匪淺。然則十齡以內之兒童。除授課以外。其在校之時刻。必使與部章相符。固與兒童之德育體育。均有關係。且足以表見學堂之特色。而增進社會之信仰心也。此宜研究者三。

一簡易科各學年。每星期授課時刻之參差。編製單級小學者最多不便。除算術科。每年均六小時外。如四年簡易科之修身科第一年三小時。第二三年均四小時。至第四年而忽增至十二小時。且即以孝經論語爲課本。國文一科。第一年十八小時。第二三年二十二小時。第四年忽減爲十四小時。體操一科。第一年三小時。第二三四年均四小時。其各科第一年。與二三年之差。均由三十小時。進爲三十六小時之故。獨修身國文二科。第三四兩年。相差至八小時之多。驟觀之頗足驚異。實則不過移國文之時刻。爲講授孝經論語之時刻而已。而單級小學課程表之編製。因之大難。且其尤難者。在第二三四年之每日六小時。雖有精力過人之教師。萬不能一日之中。獨任六

小時之教授。此可斷言也。夫學部之變通舊章。意在期教育之普及。欲期教育普及。莫如多設單級小學。而單級小學。仍有不能適用此新章之處。或亦非變通章程之本意。查學部奏定女子小學章程。初等第一二年。每星期均授課二十四小時。第三四年每星期均二十八小時。高等四年。每星期均三十小時。頗合兒童身心發達之順序。今單級小學課程表。初等小學。遵學部簡易科之科目。而參用女子小學章程之授課時刻。俾單級教師。力能勝任。而各地方辦學者。可實行節省經費之主義。當亦不背學部期望普及之本意也。此宜研究者四。

以上四節。就其關係之最重要者略陳之。至所定各學科之程度。所應研究者尚多。如簡易科初年級。即授珠算之類是也。諸君子如有對於上開各節。及其他之意見。務請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彙送到會。以備八月大會期議決實行。是則本會所希望也。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

第一條　本學堂係中德兩國政府合辦中國協籌開辦經費四萬馬克常年經費四萬馬克惟中國所籌常年經費以十年爲限十年以後再行續議

第二條　本堂定名特別高等專門學堂設在青島分爲兩班一初級習普通學二高等班習專門學各班皆設中學各科功課與西學各科功課相輔而行

第三條　預備班六年畢業其課程爲德文各國歷史各國地志算學植物動物格致化學等至中國經學文學人倫道德歷史與地各科功課將來另訂細章畢業時一律考試

第四條　高等班分四門一法政科二醫科三工科四農林科各科德文華文仍舊授授　法政科三年畢業其課程爲國際公法各國政治學行政法度支律路政律國民經濟學理財學　醫科限四年畢業復試習一年以本埠之病院爲實施之所　工科三年或四年畢

業其課程爲機器製造學上層建築學鐵路建築礦學電學皆取就近之船廠與礦路公司爲參觀之資　農林科三年畢業其課程爲林學畜牧法農圃機器使用法等項每科畢業皆舉行考試一次中學各科功課別有詳章

第五條　本學堂學生應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選送入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爲合格如德國官府欲送學生入堂肄業須先送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驗是否與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相等再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送入肄業

第六條　本學堂學生皆在堂住宿學生服制悉照奏定學堂冠服章程以歸劃一

第七條　預備班最末級之學生以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爲合格其已諳外國文與否暫不具論

第八條　預備班畢業後聽其擇習高等之各學科如另有他項中學堂畢業學生欲入高等班者須考試其程度與本堂預備班程度相等者然後收入

第九條　預備班學生每年學費若干元房飯金若干元高等班每年學費若干元房飯金若干元惟習醫科者另加若干元皆每半年預付有欲退學者宜於三個月前聲明其已交之半年學費概不繳還

第十條　本堂除教授內堂科學外就學堂附近設遊戲運動各場以練習體操

第十一條　本堂學科課程管理通則皆遵奏定章程妥定細則以便遵守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遵照奏定學堂禁令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凡在本堂傳教者在嚴禁例

第十四條　本堂設監督一員由德國選派總理全堂事務自監督以下所有管理員及華洋教員悉由本學堂支給薪水另設總稽察一員由中國選派常川住堂

考察學堂辦法與本堂章程是否相符合呈報中國管理學務衙門備核並稽察中學教員是否合度學生功課品行如何告知監督酌辦該總稽察不歸監督節制

第十五條　中國經學文學人倫道德歷史輿地等科教員應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選擇薦舉德國官府確知有中學優長之教員亦可薦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核合格後一律聘用

第十六條　本學堂既由中政府立案認可隨時應由山東省視學官一律視察每逢考試由北京學部派委員來堂會考以昭鄭重並於畢業文憑會同監督總稽察簽押

第十七條　本學堂學生畢業後如願升入中國大學堂肄業將來在大學堂畢業後准其與大學堂學生一律給獎其畢業生不願升入及不能升入大學堂者不給獎勵惟中國官府得以酌量任使

第十八條　儘速設法附設譯書局一所將德文各項教科書譯成華文

原书空白

記事

本國之部

▲頒發學生禁律　學部咨行各省提學使略云。國家不惜帑金廣設各項學堂。原屬陶鑄人才。以備異日効用。該生等自應專心向學。力求上進。尤宜敦品爲先。束身自愛。所有地方政事。不准從中干預。茲特先行頒發禁律各條。飭令各自遵守云。

▲設立留美學務處　各省咨送留美學生。將陸續到京。日前政府議決。先在北京設立留美學務處一所。外部已派定參議周自齊。學部已派定參議戴展誠充任該處總辦。擬定報名自七月十一起至十六日止。

▲學治館招考法政新班　吏部學治館所招法政新班。設額一百名。以京外候補候選者爲合格。本定六月二十日截止。乃報名僅寥寥數十人。因卒業後並無獎勵。而無功名者。又不能與考之故。故經丞參回明堂官。再展限十日。並加增功課。雖仍定三學期卒業。而鐘點加增幾及一倍。功課亦加重。共有二十八種。故此三學期之所習。足爲一生爲官之用。因此報名者忽然踴躍。大約月底截止。必有四五百人。聞七月初十以後。即行開堂。並添聘東洋人某某二人爲教習。其餘則仍係去年舊教習。

▲奏請派員興辦藏學　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奏藏事急待整頓。而僧衆愚蒙。惟有從教育入手。擬先普設學堂。以蒙藏漢文爲主。英俄等國語言文字爲助。兼習測算理化。爲日後興辦實業之資。經費尚不難籌撥。而人才缺乏。搜訪實難。擬懇飭下學部遴選辦學素有經驗者一員。漢文有根柢者數員。剋日來藏。以便從早開辦。已奉旨允准矣。

▲電招赴美合格學生　外務部學部派遣游學生赴美。業將辦法大綱奏蒙允准。近以美國學校收取學生之期。在西歷九月。時日將屆。今年祇得變通辦理。專取

第一格學生。定於七月二十日。在京考試。所考科目程度。一經義。二中國歷史。三中國地理。四英文詞章英文論說。五古今歷史。(希臘或羅馬或英或美)六淺近德文或法文。並能與英文當面互譯。七算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面三角。八初級物理。如報考專門科學者。其中學英文及古今文字俱照以上程度。惟史學祗須英兼美或希臘或羅馬。算學加對數物理化學。均須有二三年程度者。各省督撫業已奉到部文。遵飭各屬挑選合格學生矣。

▲世界教育會第二次開會　世界教育公會。發起人爲禮部左參議良揆。法部主事江亢父等。第一次開會情形。已載前誌。彼時所有章程。尚未擬定。六月十三日。復在東單牌樓中國青年會舍。開第二次會。到會者。日英法及各國人士甚多。議決事宜如下。　一廣招會員事宜。無論本國外國人。皆可充任。　一發行機關雜誌。一中外女子願充當會員者。亦可隨意。　一具稟學部。註册批准。其他尚有二三條。經各會員擬定後。遂散會。

▲農工商部擬設中等實業學堂　農工商部各堂。因政府注重實業。自應多設實業學堂。京師爲各省表率。更宜從速振興。而現在京師官公私立實業學堂。寥寥無幾。不足以爲各省倡。現因本部所設高等實業學堂。將次遷移。擬將所遺地方。改爲中等實業學堂。刻已議定。一俟高等實業遷畢。卽行出示招考。

▲外國文學博士賞給中國文科進士　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任京師大學堂師範館教習數年。去臘期滿回國。現充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教授。近聞學部堂官。以服部博士功績不小。除賞給寶星外。並賞給文科進士。以示優異。昨已具摺入奏。奉旨依議矣。

▲學部派員收取輿圖印刷所　學部收買已故鄒沅帆大令輿圖一事。查該故令輿圖印刷所。舊置在湖北。現既賣與學部。自應歸該部主持。頃聞學部已派陳部

郎曾壽馳往鄂中。收歸在京辦理。

▲通飭考送經科學員　京師開辦經科大學。咨行各省考送學員。定章擇舉人優拔中之學有根柢素無嗜好者。嚴加遴選。大省考取六名。中省四名。小省三名。其平素研究經學。或周禮、或毛詩、或左傳。各占一門。願往肄業者。向各本縣衙門報名。彙候提學使考選咨送肄業。

▲貴陽女學之統計　貴陽女學林立。計達德女學堂學生一百三十餘人。自奮女學堂學生八十餘人。光懿女學堂學生六十餘人。廣益女學堂學生五十餘人。敬業女學堂學生四十餘人。蘊貞女學堂學生四十餘人。貞靜女學堂學生四十餘人。段氏私立女學堂學生三十餘人。徐氏私立女學堂學生三十餘人。共計學堂九所。學生五百餘人。此外調査未確之私塾。尚屬不少。

▲小學教員研究會之決議　天津小學教員分科研究會。此次公決教授管理議案如下。(提議)劣等生各堂不免。最易惹教師之厭煩。往往因責之過嚴。引起其反對之心。而自甘暴棄。若稍事優容。又恐該生習於不知悔悟之弊。應用何法可有效力。(決議)遇極劣等學生。當特別注意。小有可取之處。即作爲其最優美之舉動。不時以言語獎勵之。則其自愛之心。油然以興。似較之指摘其過。當有效力。(提議)讀過之經書國文。似須常常温習。如讀六册國文時。不惟五册宜温。卽一二三四等册。亦宜常任擇一册。令其帶來學堂提問。不然。恐讀過之書。既易遺忘。且將有毀失者。(決議)法極善。可實行。(提議)商務館印行之各種教科書。前後所出之板。字句多有不同。擬請教員調取學生新購之書。爲之改歸一致。(決議)隨時改正亦可。(提議)學生回講。逐人爲之。未免費時。且全班終難周遍。擬令學生舉手。教員摘問之法。不能講者。可因他生所講者而領悟。未及回講之時。亦能注意他生所講者。預備爲之正誤。且能鼓動學生之競爭心。教授上易有興趣。以簡馭繁。事半

功倍。可實行否。(決議)各堂已有實行者。擬即一律實行。(提議)各堂上下午放學時。限擬通知學生之父兄。學生放學後。有不逕回家致爲不名譽之事者。聯絡家庭可杜其弊否。(決議)家庭必須聯絡。除將放學時限。通知學生父兄外。應時函學生父兄來堂面商。

▲洞庭西山教育之勃興　靖湖廳洞庭西山。經羅紳飴獨辦初等小學十區以來。村野兒童連翩入學。計額一千餘人之多。茲爲夏季試驗之期。最優等十名。由羅紳介紹上等營業。以資鼓勵。其優等中等均獎紙筆圖畫銀牌等物。各小學正副教員。亦經省視學甄別程度。稟奉學司嘉獎。今秋又擬添辦半日學堂十區。以期普及教育。經費亦由羅紳擔任云。

▲蘇州中等農業學堂奏請立案　蘇撫瑞莘帥奏蘇省學堂林立。而實業獨付闕如。先由知府何剛德開辦中等農業學堂。就省城吳縣漕倉廢地。建築校舍。其開辦經費。在中學堂節省項下。農務局收存翠官荒地價項下撥用。不足者飭屬籌捐。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開工。於是年五月工竣。選聘教員。招考學生。三年畢業。近復添闢試驗場五處。創設植物園及農品陳列所。規模粗備。爰造具章程課程暨員生姓名經費表册。並繪具校圖。詳司轉詳奏請立案。業已奉旨批准矣。

▲青島大學開辦有期　德國駐青島署理大臣麥維德。函致山東巡撫稱。上年華歷七月初八日。中德商定青島專門大學堂章程。已由本國海軍部札飭該學堂於今年西歷十月。即華歷九月初八日。至十月初九日開學。已由柏林選派總理全堂事務監督一員。該監督不日可抵青島。該章程第五條內載本學堂學生。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選送入。請煩查照。撫帥當札學司。屆時遴委諳悉學務人員。會同該學堂監督商辦一切。近聞學部已奏派蔣楷爲該堂總查矣。

▲籌助香港大學　兩廣總督張。接香港英總督盧嘉函稱。擬在香港設立大學校。注重實業。以便內地人士

就學。因所需經費較多。商請設法籌助。並附送章程。聲明無分種族。無限宗教。敦請名師。按照倫敦大學程度。教授科學。畢業一律給獎。又據僑港華商聯名具稟。請予維持。情詞甚爲懇切。經將所議章程。再三考核。其宗旨以養成工商實用人材爲主。學科如工程機器電氣測量等類。皆我國目前所急需。文科不廢中學。亦無偏重之慮。盧嘉設校。實爲美意。復以青島德國學堂。曾蒙我國資助開辦及常年各費。不下三四千磅。援例爲言。似不能不相與贊成。現由司道先行撥助銀二十萬圓。一面勸諭紳商量予捐助。當張督駐粵時。已專摺奏明矣。

▲**成都各小學統合試驗**　四川省城勸學所。現通告各區官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堂。及各私塾。略謂教育精神。不覩摩則不振。學科程度。不比較則不彰。故無統合試驗。即無從考校成績。現定於七月十六日起。開始試驗各區小學學生。各區學堂務須先期來所。報明預考學生人數。以便設備一切。至屆期試驗時。該堂校長管理員教員。須有一人率領學生。來所試驗。其成績果能列最優等者。由所酌給恩物書籍。以資獎勵。

外國之部

▲**華僑熱心興學**　南洋亞齊埠地處偏隅。華僑風氣。開通尙晚。近聞該埠甲必丹及華商等。推舉謝君碧田。倡辦圖強夜學堂一所。請許君仙洲爲教員。以便工商得以入所肄習。並附設女子小學。均於四月十四日開辦矣。

▲**留美陸軍學生畢業**　美國韋司波唔陸軍中學。今夏畢業得憑者共一百零二人。中有中國留學生兩名。成績均優。該校與安脳婆爾士陸軍中學。同爲美國陸軍最著名學校。日本陸軍名將。亦多由該兩校畢業。聞外國學生須由政府咨送保荐。始許入學。並聞該兩校辦法。較諸歐洲陸軍學校。頗有不同。歐洲陸軍士官。大率專習一科。惟美國陸軍教法。恆主兼習各科。故畢業

時期較長云。

▲贊助中國女學　倫敦聖馬丁教堂。日前開會以歡迎中國女學生留學英國爲宗旨。先由主席施塞爾夫人演說。謂吾英人對於中國男學生之留學。既已極願歡迎。則女學生一面。亦不能置而不顧。繼有教士第章君謂伊長女在福州。深悉中國女子熱心西學。且中國政府亦有意振興女學。故深望英國人士有以協助云。末由孟齊司達高等女學總教習布妥爾女士。提議組織一會。以爲贊助機關。因公推施塞爾夫人爲會長。幷議調查收受女生之學校。以便聯絡。

▲美人對於有色人種之教育　美國韋爾遜夫人。平素於有色人種之教育極爲留意。二十七年前曾獨創一小學。初時形式甚簡。日漸增廣。目下已有學生五百餘人。課程注重實業。俾令有色人種子弟。藉以謀生。校中附設師範一科。亦以造就有色種人材爲宗旨。

▲三韓教育　韓國近年於教育一事。頗知整頓。公私學校。相繼成立者。亦頗不少。計至前月止。全國私立學校。稟請立案者共二千零數十所。中有八百七十所。係由國民組織。業已成立。又有三百六十一所。現正創辦。此外尚有七百八十九所。係由教會所設。惟目下業已立案認可者。僅八百零八所。聞有一百七十一所。因辦法不善。已被駁回。此外各校。正在調查甄別云。

▲電商擴充留英海軍學額　樞府因英國海軍省。允中國海軍學生三十名。收入訓練艦隊。未免範圍太隘。際此興復海軍時代。擬派貴胄出洋留學海軍。以造人才而備任使。自非擴充額數。不足供異日擴張海軍之盛舉。特電駐英李使。轉商英政府。准中國多派學生。入英海軍各隊。肄習一切。

▲電學界之新發明　德國柏林公司近發明最新機器一種。足以改良近日之無線電。各國報章及科學雜誌。皆極力贊美。以爲無線電報將來得臻完備。罔不於此是賴。故俄丹美奧等國。均向該公司購定此項機器。

俾得建造新式電臺。目下奧國軍港波內。丹國京城可賓奚根。均擬設臺通信兩處計相距二千六百里。而柏林及維也納亦擬各設電臺一座。相距一千一百里。此外更擬設一極大電臺於柏林可通一萬四千餘里之電信云。

學堂消息

▲民部測繪學堂畢業奬勵　民政部所設之測繪學堂。曾於光緒三十四年舉行第一次畢業因學生程度尙淺。復選擇優等學生五十名。留堂研究高等科學本年五月。又屆畢業之期。業由該部加派部員會同該學堂教員等分門考試評定分數前日奏請比照三年畢業之學堂減等奬勵。以平均九十分以上爲最優等奬給八品錄事。或八品警官。分歸民部及內外城巡警總廳候補。平均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奬給九品錄事。或九品警官分歸民部及內外城巡警總廳候補。不及七十分爲中等。祇發給畢業憑照咨回各該原省差遣。俟民部將來會同各省測繪輿圖勘正經界時。即專用此項人員。所有中等學生効力三年後。亦可由該省按照成績酌量給奬。已奉旨依議矣。

▲上海龍門師範畢業奬勵　蘇撫瑞中丞。以上海龍門師範學堂第一二兩屆學生肄業均在二年以上。核諸部章二年以上之簡易科畢業年限。及山東福建等省奉部議准降等給奬成案。均屬相符。應准請奬。除第一屆考列中等之程恩祐等五名。暨第二屆考列中等之袁椿烈等六名。例准充當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毋庸給奬外。其第一屆考列最優等之王景雲等五名第二屆考列最優等之杜應龍等二名。均擬請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儘先補用。又第一屆考列優等之高潤澄等十五名。及第二屆考列優等之尤志遂等二十二名。均擬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貢生。奬給訓導銜。已奏明交學部核議矣。

▲殖邊學堂續招蒙生　北京内城闢才胡同。奏設殖邊學堂。現因新設講堂。續招蒙部生二百名。不論滿蒙漢籍。以十八歲至三十二歲。身體强健中學具有根柢。准可報名。入學時試以中文算術兩科。錄取後取具圖片。京官印結。繳納保證洋十元。即許入學。其膳宿各項皆歸自理。凡願應考者。均於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赴該堂呈交相片。並納報名費銅元四十枚。塡寫報名書。聽候示期考試。

▲女子公學散給證書　女子公學自開辦至今。已滿二學期。近由監督暨各教員分門考試完畢。發給修業證書。於初五日撫藩學臬巡警道勸業道均命駕至堂。參觀各學生成績。咸皆稱贊。馮撫並備有銀牌。每人分賞一面。以資鼓勵。

▲成都師範添設傳習所　成都省城師範學堂。監督徐子休君。因各屬初高兩等小學手工一科。敎習甚爲缺乏。特於該堂。開一手工傳習所。招生六十名。除正科專習手工外。并附課圖畫體操等。一年卒業。現定暑假後開學。該堂附設之高等小學。學生日多。監督前於堂內拓地。添修校室。現已竣工。擬就曾經高等小學滿兩學期。有修業文憑者。收考數十名。附入甲乙丙三班。業經廣告招考矣。

▲成都女師範畢業　四川淑行女學堂。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招師範生一班。在堂肄習以來。扣至今年上學期。適屆部章二年畢業之期。五月中旬。業已試驗畢。成績甚優。計取最優等王琴文等十八名。優等陸麗湘等十一名。中等黃潤璋等二名。六月初一日。提學司親涖該堂。發給文憑。

調　查

臺灣現在情形

○住民　臺灣住民。可大別爲本島人日本人及外國人三種。就中以本島人占最多數。日本人次之。外國人最少。

本島人則可分爲中國民族及番人二種。中國民族。多屬南方沿海各省之移住民。過去三百年間。殆占本島住民之全部。就中以福建人占多數。約二百五十萬。多住於西岸之中部鹽水港嘉義斗六彰化等處。廣東人次之。約四十萬。多住於西岸平野之北部苗栗新竹桃園等處。番人始於何時。則無可考。由人類學上言之。則多類似馬來人種之點。與其他之本島人。迥不相侔。文化程度極低。尚未脫野蠻之域。故不能與優等之移住民競爭。多隱於東方溪谷之間。大有漸次滅亡之勢。此種番人。有與中國民族往來。受其管轄制御者。有與之爲難者。前者曰熟番。與中國民族雜居。營農業。爲稍平和之種族。後者曰生番。性獰猛嗜殺。多居於東部之山谷間。以漁獵爲生。農則不過其副業耳。此種族又有種種區別。其性質言語風俗。則大同小異。就中最奇者。無若帕拉堪。帕拉堪爲一廣廈。各村俱有之。村中少年之未結婚者。皆住於其中。食物則由父母供給之。暇時則製籃縫衣。或各從其所好。有公共之事。則聚議於此。日中則諸少年輪流看守。有時則全村之人外出。祇留一少年。坐睡於帕拉堪之門外。爭鬬爲番人常事。多由狩獵隊相互之防害。漁隊相互之劫掠而起。事到困難之時。兩族則擇日而戰。入夜被殺傷者多。則自認敗績。賠償講和。番人復仇之念甚强。近親有被殺害者。其親族皆有復仇之義務。其殺人則多由愛玩弄頭顱而起。往往二三十人爲一羣。挾槍裹糧外出。遇有農夫孤客。則擊殺之。得一頭顱。或糧盡卽返。所得之頭顱。則作爲酒器。盛酒傳飲之。惡中國民族甚。偶有爲其殺害者。則割

取髮辮。誇示於衆以爲榮。

番人凡九族。每族又分爲若干社。現今吾人所能知者。可八百社。就中以亞達伊耶爾族爲最兇惡。以其有刺字於面之俗。故謂之黥族。分布最廣。約占番地十二分之五。自南投廳下埔社地方起。橫斷山脈。至臺東廳下花蓮港附近。皆屬此種番族。性悍嗜殺。某日人嘗以撫育之方針入其中。以酒與之。既醉。復爲其所殺矣。

日本人則來自日本者。據明治四十年十二月末日之調查。凡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五人。（男四七六七一女二八二六四）多住於北部。住於臺北者可二萬五千人。占全數三分之一。婦女則不過得男子之半數。以多暫行渡臺者故也。

外國人則歐美各國人及屬於中國籍之中國人是也。各國領事館之設於臺灣者。淡水安平各有一英國領事館。大稻埕則有美國領事館。臺北及安平則各有一荷蘭代辦領事館。臺北打狗基隆三處。則各有一英國領事館分館。爲領事者。英國人二。美國人一。爲代辦領事者。荷蘭人二。爲副領事者。英美人各一。在臺灣之歐美人。約百五十人內外。其多數在臺北。中國人約一萬。皆福建廣東兩省人。

○人口及其分配　據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之調查。全島人口約三百三萬九千餘人。內日本人占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五人。及明治四十年十二月末。全島人口增至三百十萬八千餘人。內日本人增二萬人。今將其數列之於左。

	男	女	計
本島人	一五八九四六九	一四二九九三	三〇一九四〇二
日本人	四七六七一	二八二六四	七七九二五
外國人	一〇五九九	七九七	一一三六九
合計	一六四七七二九	一四六〇九八四	三一〇八七一三

此外住於東部森林溪谷間之番人。約十一萬。全島住民約得三百二十二萬。人口之密度。則較他處爲稀。平

均一方華里。得二十餘人。觀其分布。則以西部一帶海岸平野爲多。至東部山地則漸減。臺北最繁盛。可三十萬。彰化鹽水港斗六等次之。深坑恆春二處最少。今將其數列之於左。

地方	本島人	日本人	外國人	合計
臺北	二七三三三〇	二五二五四	六七一三	三〇五二九七
彰化	二八二九八九	一九一一	一九五	二八五〇九五
鹽水港	二六七七五八	一五四九	四八	二六九三五五
斗六	二一六七七七	二一九三	一一七	二一九〇一八
臺中	二〇七四八一	四二四三	一六一	二一一八八五
深坑	四六九八七	八八四	三六	四七九〇七
恆春	一九七九五	四八四	四〇	二〇三一九

○宗教　宗教可分爲屬於中國以前所有者。及屬於日本以後所有者二種。屬於中國以前所有者。又可分爲本島固有宗教及外來宗教。外來宗教爲天主教及耶穌教。後者有完全傳教機關。兼從事學堂醫院及其他慈善事業。故教徒亦較多。約得萬三千餘人。南部熟番亦深信之。本島人之個人宗教。則爲儒釋道混合教。無從區別之。至於本島人之宗教的觀念。則不在將來之冥福。而在現在之禍福。寺廟約二千所。屬於日本以

後傳來者。則有神道佛教及耶穌教。神道則有黑住、金光、神理、御嶽、天理等。教徒約六千人。佛教則有眞宗、淨土、眞言、曹洞、臨濟、日蓮各宗。教徒本島人約一萬。日本人約萬六千。就中以眞宗信徒爲最多。曹洞淨土次之。臨濟宗最少。

神社則有臺灣神社及開山神社。臺灣神社在臺北芝蘭一堡劍潭山。建於明治三十四年。合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各命、並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開山神社在臺南南市油行尾街。建於乾隆年間。祀鄭成功。舊稱開山王廟。後改稱延平郡王祠。明治三十年易今名。

在臺灣從事傳教。及以傳教之目的渡臺或歸國者。不問其爲何國人。乘坐臺灣總督府命令航路之汽船者。皆許其特別減價或免費。

○教育　臺灣教育機關。自屬於日本後。即漸次改良整頓。故成績亦頗可觀。今請略述其概要於左。

普通教育機關、則有小學校公學校及書房。中等教育機關。則有國語學校及中學校。高等專門教育機關。則有醫學校。小學校創於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屬地方廳管理。爲教育日本學齡兒童之所。一切制度。視日本小學校。校舍臺北一所。鳳山二所。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阿緱、恆春、及澎湖各一所。皆兩等小學校也。仕於未設小學校地方之日本兒童。則以小學校遣派教授之法。收容於公學校內。以初等小學教科教之。

公學校爲對臺灣人之普通教育機關。創於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亦屬地方廳管理。以日本文教臺灣人。兼授生活所必須之普通智識技能。六年卒業。視各處情形。亦有八年或四年卒業者。科目爲修身、日本文、算術、體操、漢文。女子則加裁縫一科。雖然與小學校異。不用强迫就學之制。即設立校舍。亦聽街莊社之意爲之。對番人子弟之公學校。亦用此法。四年卒業。科目爲修身、日本文、算術三科。此稱公學校。恆春三所。臺東十二所。

書房。爲臺灣私塾。即用中國舊法教授者。近來因有公學校之設。已日見其少矣。

國語學校。創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屬總督府直轄。內設國語師範實業三部。且有附屬學校。師範部分甲乙二科。甲科養成日本人可爲公學校教諭者。乙科則養成臺灣人可爲訓導者。國語科以施中等教育於臺灣人爲目的。以日本文爲主。兼養成能在本島就公私業務之人才。又爲欲入他高等學校者。施預備教育。實業部則分爲農業科電信科及鐵路科。以養成本島人有中等教育之素養。能就各種業務之人才爲目的。附屬學校。則分爲第一第二。第三附屬學校。其實即公學校。爲師範部學生實地練習教授。及臺灣人普通教育方法之研究所。第二附屬學校。以養成臺灣人女教員爲主。兼施技術教育。

中學校。創於明治四十年五月。屬總督府直轄。以施高等普通教育於日本人子弟爲目的。中分爲二部。第一部六年卒業。以年滿十一歲以上。初等小學堂第五學年功課已完。及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之。卒業後再於同一主義之下。爲欲修實業專門教育者。設二年間之高等科。第二部五年卒業。設一年之補習科。一切制度。同日本公立中學校。附設高等女學校。四年卒業。設一年之補習科。制度同日本女學校。

醫學校。創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五年卒業。其第一年爲預科。授普通學。學生百五十七名。除恆春人數名外。皆屬日本人。前後卒業六次。凡七十三人。其成績皆甚住。

○政治　臺灣本爲我國領土。甲午戰敗。始割讓日本。十餘年以來。日人極力經營之。始有今日。其行政機關。中央則有臺灣總督。管轄臺灣及澎湖列島。以海陸軍大中將充之。爲親任官。其權限如左。

一　於委任之範圍內。統率海陸軍。受內務大臣監督。統理一切政務。

二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總督令。附禁錮一年以內。或罰金二百元以內之罰則。

三掌管轄區域內之防備、

四爲保持管轄區域內之安甯秩序。認爲必要之時。得使用兵力。

五需法律之事項。得經勅裁以命令規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則有廳長、支廳長、街長、莊長、社長、保甲等。

全臺分爲二十廳。曰臺北。曰基隆。曰宜蘭。曰深坑。曰桃園。曰新竹。曰苗栗。曰臺中。曰彰化。曰南投。曰斗六。曰嘉義。曰鹽水港。曰臺南。曰番薯寮。曰鳳山。曰阿緱。曰恆春。曰臺東。曰澎湖。使廳長治之。廳長之權限如左。

一承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

二因部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若特別委任。發廳令於管內一般或其一部。

三爲維持管內之安甯。而需兵力之時。則稟請於臺灣總督。但在非常急變之時。得要求附近之軍隊。立卽出兵。

四監督部下官吏。得稟請臺灣總督進退判任官。

五得經臺灣總督認可。設置支廳。

街莊社長。則仿照我國從前制度。明治三十年六月。以勅令定之。街莊社長。受廳長或支廳長之命令指揮。於其部內司傳布法令。接收民間呈稟。傳遞官府命令。協同徵收各稅。收發公費。處理廳長所命事項、

街莊社長、或一處一人。或數處一人。每區設一街莊公所。全臺凡四百五十九處。街莊社長之便於地方行政。以彙收稅銀爲最。保甲則沿我國舊制。爲警察之下級補助機關。大抵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設甲長保正。由甲保選舉。請廳長認可。甲長保正。皆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保甲之責任。在調查戶口。管理出入之人。敎戒不良子弟。保甲內事無大小。皆聯環負責任。以保安甯。

臺灣生番分布之區域約六萬餘方里。占全島十分之六。番社吾人所能知者凡八百。人口可十一萬。分爲九族。現日人之治番。則有兩法。即壓迫及開導是也。但各族凶暴之度不同。故理蕃之法亦不一。對黥族則以隘勇線壓迫之。對從來許以物交換之族無背信行爲者。則仍許其交換。能服從命令條件者。則獎勵其居隘勇線內。教以耕種之法。故近來每有欲自進而住於隘勇線內者。對其他八族。則多用開導手段。分布地域。稍廣於黥族。人口則四倍之。此等種族。可依地理的差異。分之爲二。一爲住於恆春臺東之平地者。文化之度稍高。德化亦能普及。目下在公學校讀書者。有千餘人。卒業生則有派爲候補巡查及公學校副教員者。又有肄業於國語學校及醫學校者。此外文化之度皆甚低。除嘉義一處外。多不能以開導之法御之。

要之番界之經營。除恆春臺東外。西部一帶因土匪跋扈。雖不能十分致力。掃蕩之後。應用警察力。則大進經營之步。今也已收地一萬餘方里。得可製腦五千餘萬斤之材料。其大部分皆適於開墾種樹者。

隘勇線則由宜蘭東海岸蘇澳起。經深坑、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各番地。至埔里社支廳管內北港溪之右岸。延長千餘里。每里平均設二處之隘寮。每寮派隘勇二人或三人守之。每四五寮。設一隘勇監督分遣所。派巡查或候補巡查四五名守之。每四五分所。則設一隘勇監督所。使警部或候補警部常川駐扎。又置隘勇若干名。以備補缺應援之用。在必要地方。則埋設地雷。或張流電鐵條網。交戰時則用榴彈。

司法機關。則有直轄於臺灣總督之法院。司民事刑事之裁判。分爲覆審法院地方法院二種。用二審制。地方法院。爲行所轄區內之民刑事第一審裁判及刑事預審之所。覆審法院。覆審各地方法院之裁判。地方法院。爲單獨制衙門。以判事一人。裁判一切事件。臺北臺南各設一所。新竹、宜蘭、臺中、嘉義各設一出張所。覆審法

院。爲三人合議制衙門。惟臺北一處有之。此外各法院則有檢察局。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爲刑事之起訴。指揮監督裁判之執行。關於法院所管事務之民事訴訟。則代表國家。

臺灣之守備。在臺北臺南。則有守備隊。以備不時之需。基隆及澎湖。則設要塞。有重礮兵駐扎該處。其始有關於臺灣人充當志願兵規則。募集十七以上二十五以下之志願者。編入守備隊。使與日本人一同服役。自明治三十八年起。復將此規則廢去。

本島之財政。則由特別會計與地方稅會計二者而成。前者則以臺灣之收入與國庫補充金爲歲入。充一切經營之歲出。後者則於地租附加稅外。以課前者不賦課之物件之收入與特別會計之補足金爲歲入。充地方衙門、街莊公所、警察、工程、敎育、衛生、勸業、賑恤、及辦理地方稅等費。觀明治四十一年分之各種收入。地方稅則有五百五十三萬元。特別會計收入。則有三千三百八十七萬元。同年分之各種歲出預算額。在特別會計。則爲三千一百八十七萬元。在地方稅會計。則爲五百三十萬元。特別會計收入之中。除補充金及前年分滾存外。實收二千七百三十六萬餘元。內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得千七百九十八萬餘元。約當總歲入之五成三分。現今財政之基礎。則恃樟腦、鴉片、食鹽、煙草等之專賣。將來鴉片日漸減少。樟腦市價低落。其收入勢必減少。但糖之消費稅及郵政電報鐵路等項之收入。則可望其增加。彼此不難相抵。方其初得臺灣之時。雖預定至明治四十二年分。無需國庫補助金及公債補充金。厥後因臺灣收入歲有增加。加之以日俄戰事。至明治三十八年。卽以全島之收入。立特別會計之財政。明治四十年。因臺北創設自來水、電氣燈、及推廣鐵路等事。復暫行募債以充之。

向者臺灣衛生之設備。本不完全。自日本領臺後。即在各處鑿井。以供人民汲用。近則建設自來水矣。一面則

定預防傳染病章程。修理溝道。設立官醫。禁止鴉片。過去十年間。普通病死者對人口千分之比例。爲三五、三五至明治三十八年。則減爲一七、八一。視日本爲少。(日本對於人之死亡比例爲一八、三五)自來水已成者。則有臺北、基隆、滬尾、彰化四處。臺北自來水。取水源於淡水河。對二十年後預定之人口十五萬人。每日每人能給水三立方尺。需費百九十一萬元。基隆自來水。明治三十四年四月開工。翌年三月落成。對預定將來五萬之人口。每日每人能給水三立方尺。以其水源在西勢溪之合流於防火亦大有効。需費四千六萬餘元、滬尾自來水明治三十二年三月落成。對預定二萬之人口。每日每人能給水三立方尺。取水源於雙峻頭嶺。水質絕好。無須沈澱過濾。需費十萬四千餘元。彰化自來水。明治四十一年落成。對預定二萬之人口。每日每人能給水三立方尺。取水源於八卦山之溪流。需費四萬五千元。

本地人之爲醫生者。雖有千四百五十八人之多。其中無正式入學堂肄業者。不過自稱爲醫耳。自日本領臺後。則設立官醫。爲一般人民診治。現在官醫計八十一名。業醫者百七十八名。臺北則有一醫學校。爲養成醫生之機關。

日本之對於鴉片。則執漸禁主義。自明治三十年一月起。頒行臺灣鴉片令。惟有癮者經醫生驗後。始許其作爲藥用。仍須逐日減輕其食量。一面復嚴行調查以防有私吸者。爾來患鴉片癮者已漸漸減少。明治三十三年計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四人。四十年末則減爲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五人。似此再閱十年或二十年。當可絕跡矣。

○產業　臺灣氣候溫暖。土地膏腴。加之雨量亦多。故富於植物界之天產。山巔水涯。無處無草木。西岸一帶膏腴之平野。可數百里。故臺灣人之生業。以農爲主。如鑛業等。則尚未發達也。

調查　臺灣現在情形

記者按、臺灣屬人。十六年矣。日人經營。日有進步。竊恐數十年內無還我版圖之日此固最大國恥而可爲紀念者也

記者又按臺灣大半爲生番聚集之所文化之低無可言者然日人治之不二十年進步如斯亦可驚矣嗚呼吾國今日之現狀果能進於臺灣耶抑尙不及臺灣耶吾願讀者深長思之一究其故也

文藝

教育小說　馨兒就學記（續）

天笑生　本社撰稿

是月最後之星期六校長仍開談話會其題曰破難船校長乃徐徐語曰

當六七年前十二月之末吾國航線中有船自香港來上海船爲英國某公司所有船中水手可二百人而船長亦英人惟乘客則以中國人居多數

此船三等客之中有一少年可十四五許顏色溫潤如冠玉優美不似田舍兒惟以如此寒天僅挾一絨毯蹲伏於前檣之下倚此捲繩之軸轤上旁置一小小包裹蓋行李也此少年頻頻注目海上又覩此乘客及水手等擾擾如旋磨之蟻而其中心若有事悲愴者

船解纜後一中國水手攜一小女兒來引至少年傍曰源哥兒我爲汝覓得伴侶來矣語已匆匆即去女郎與少年略一點首即垂頸無語默坐於錨繩之次少年曰姑娘何處行者女郎曰歸家耳少選乃曰儂至上海後尙需乘鐵道返浙儂武林產也此來甯父母耳先數日曾以書歸報高堂今日椿萱正倚閭望也少年曰姑娘貸姓女郎曰儂

陳姓。翠峯其名也。君亦請以姓氏告我。少年曰。我姓周。名源。吳人也。語時。源乃探行囊中出果品以餉客。翠峯亦出密柑。兩人分而食之。漸就親稔。少選此水手又過少年前。曰源哥兒今日風勢頗惡。若不暈船耶。防嘔吐也。語已。又匆匆下甲版。而此時海風益强。帆檣戛戛作聲。浪高於船。而船體乃如小兒之搖籃。左右顚簸。此一雙小兒女慣於船行。絕不驚怖。翠峯與周源年相若。而身量亦髣髴。惟略瘦耳。容貌端莊而流麗。以絨巾搭肩窩。玉色掩映。狀極自然。此時兩人語言漸親熱。各談其身世。而源尤伶仃。父母均死於香港。既無叔伯。終鮮兄弟。飄零一孤兒也。乃以同鄉之勸。令歸上海。將依母舅爲生耳。

翠峯自道其身世。則謂一年前。偕吾嗣母赴香港。嗣母者。卽叔母也。曾於此間設一衣肆。今吾嗣母病歿。吾父母在杭垣招我歸。乃託此同鄉之水手。照料送余歸也。源曰。深羨姑娘幸福。翠峯曰。吾父母必甚盼我歸來。吾嗣母在日。亦甚愛我。傷哉。今不見也。然吾母之愛我。乃尤甚。我兄弟四人均稚幼。以我爲長姊也。我弟輩必日跳躍望姊歸。歸期有定。將遲我於火車站耳。語時。又遙指曰。君不見耶。今日海中風浪爲勢甚惡。黑雲團團如潑墨也。

源曰。姑娘年幾何。矣翠峰曰十四也。源曰我亦十四。姑娘以何月生。曰二月。曰然則姑娘長我兩月。我當呼姑娘爲姊。姑娘呼我爲弟可也。翠峰笑曰諾。源曰姊歸家。仍與父母同居乎。翠峰曰然。曰姊父母弟妹咸愛姊乎。翠峰笑曰。如君言。此時兩人復絮絮道家常。而愛好之情融如水乳。駢坐至於終日。船中乘客方以爲彼乃兄弟也。其鄉音亦相髣髴。翠峰乃自懷中出手編物。隨編隨語。而源亦依依於旁。問寒噓暖。顧此兩小無猜綺膩柔軟之光陰中。而天外黑風。幾欲翻海立也。

俄而電燈通明。船客咸歸寢室。翠峰笑曰。儂在此不妨。君眠耶。時前水手亦來曰。翠姑娘。我已爲若覓得一好地方。隨我來可也。語時。水手已先行。源曰。姊可歸寢矣。乃起立送翠峰歸艙。甫行至甲板鐵欄之次。驀來一巨浪。直撲少年。少年遽踣。此時。船客哄然曰。險哉險哉。羣下甲板。僅有翠峰一人。乃扶少年起。少年臂創。血流如注。翠峰乃以手絹爲少年裹創口。而一縷血絲。適染翠峰衣襟之上。源曰。噫。汚姊衣矣。翠峰曰。無傷。此覺痛乎。源曰。略愈矣。翠峰曰。勿近欄次。防風浪。惡也。源曰。敬聞命矣。姊歸寢可也。明日再見耳。

是夜。暴風益烈。怒浪駭濤。有似千軍萬馬之聲。俄而砰然一聲。前檣折矣。巨浪飛越甲

板有如飛瀑。稍一猶夷。船上之舢板三艇。已吹向波浪中去矣。而船首繫住之食牛四頭。瞬息間不知所往。船中混雜。幾不可名狀。而船客尤上下掀翻。不能自主。斯時第聞婦女悲啼聲、祈禱聲、及器物破裂聲。融成一片。至爲慘厲。暴風終夜未息。及天明而益烈。浪高於山。穿越甲板而過。凡物之當其鋒者。衝毀殆盡。欄干煙筒。碎如微塵。而機器房中堅護此機器之板壁。亦爲海若所攫。怒濤捲入機器房中。火忽消滅。而蒸氣室其出口。乃自器械之裂縫中噴薄而出。瀰漫於船室中也。

萬聲雜動之中。忽聞船長大聲呼曰。抽水筒。抽水筒。水手等俱趨抽水筒。顧此時水已汩汩入。而船中洪水氾濫。水手輩出其死力。以講防禦之法。終乃無濟。船客大騷亂。均遁入食堂。亂呼船長。以詢救命之策。船長者。仍鎮靜如常曰。諸君勿慌亂。須視運命如何耳。生死付諸天而已。

此時卽聞有婦女啼泣之聲。水手忙碌之聲。而颶風益强。船體之動搖益烈。船中人幾乎無人不愀然待死者。船長命放舢板。有水手五人爭下。斗掀一浪。水手中之三人已捲去。作海底之藻屑。所餘兩人。轉瞬亦入浪花中不見矣。

船體已漸漸沉入海中。礮門浸入水平線以下。此時船中排列之客室。纍纍均如墟墓。

也。婦人抱子而悲啼。夫婦相抱。作臨終之告別。或以失望之餘。遽持手槍。碎其顱。或不堪痛苦。以身躍入波浪之中。藉快一死。惟此少年與女郎。猱身帆檣之上。注目海面。見暴風少息。而船乃刻刻沉下。船中二百人之性命。早在數分鐘間耳。

船長乃下令再放舢板。此舢板爲末一次矣。舢板既下。旋有水手十四人。船客三人。亦聳身飛下。惟船長則仍坦然立於甲板之上。水手輩呼曰。船長速下。船長速下。船長曰。休矣。我職當與此船爲生死也。水手曰。船長。船長。此間有一島。足拯吾命。船長速下船。長曰。我職務在身。未可行也。水手輩又曰。尚有一人地位。婦人稺子輩。趣入此船來。時有一中國婦人。方至甲板。船長挾之行。顧婦人曾裹足。緩蹇不能行。俯首出甲板。見怒濤駭浪。顛簸一小舟。距離又甚遠。驚嘶不敢下。顛仆於地。適有一英國婦人來。鼓勇一躍而下。水手輩又呼曰。尚容一稺子。速下速下。此時源與翠峰。不期均奔至船舷之邊。方欲互跳而下。水手輩又呼曰。祇能一人。二人不能容也。顧源以男子捷足。已至欄邊。斗聞是言。猛回首。乃見翠峰胸襟之上。昨日一縷之血。尚殷紅如朱絲。少年見之。驀憶昨夜之事。遽倒退數步矣。

水手輩又呼曰。趣下。趣下。尙何滯遲也。少年此時顧女郎曰。姊趣下。姊父母正望姊歸。

不比我一孤兒也翠峰方夷猶間水手又呼曰不下者此船他行矣少年斗起抱女郎立投向舢板來適落舢板旁之海面水手乃引之入舢板少年仍立甲板之上見翠峰已被救點首而笑然爲狀甚鎭靜

斯時波浪洶湧小艇漸離大船翠峰亦不顧衣裳之濡惟目注大船則見少年仍卓立甲板之上女郎靑臚不轉目注此少年曰源郎我累汝矣我累汝矣少年亦高擎兩手曰暫與姊別俄而短艇疾下如矢逆浪掀騰船且無有定向回視母船水已浸及甲板矣源郎尙卓立水中翠峰淚下如雨殆不忍再覩重擧首時則母船已不見形影僅餘數尺之桅檣矗立海中白鷗飛翔其間而已

厥後翠峰達父母許父母欲爲之聯姻翠峰矢志不嫁曰以我餘生奉父母以終外此光陰則長齋繡佛而已

第五章

十二月初五日我自學校放學歸直詣大吳生之家大吳生語余曰馨世兄我家有藏書樓引汝往觀之可乎余默忖大吳世兄家況甚窘甯得有此乃隨之行則一斗室中果列書架三五排設殊整齊凡學校中已讀過之教科書均保存以藏之卽借人之書亦並列

其間大吳生嗜書成癖節種種可省之費均付諸冷攤收買舊書卽殘缺不全者亦補綴完好也

其父知其所好。乃爲製樅木之架數具。大吳生喜不可支。乃以白布爲幕。防塵埃也。中列各書。歸類順序。大吳生揭其幕我見中有洋裝之書三層有傳記有紀遊有文學有教科映以種種表面之紙奇麗可觀其他則亦各置小籤使人一目了然彼視之不啻曹倉鄴架無此豐富矣

大吳生尤喜引人往觀其藏書室。每有來遊者。則津津樂道其排列之方法。編目之次序。少有課暇。卽安坐書架之前左顧右盼。以爲極樂。或爲之編造目錄拂拭塵埃余見之亦羨其能我視君將來爲絕大之藏書家庶不負此經營也嗚呼今大吳生者果爲京師之藏書樓總理其勝任愉快爲何如乎

十二日。天又雪矣。余平生所佩服者。於田振實爲尤摯。顧田生顏色常悴而不豐身弱似多病者顧其富於忍耐之力又爲非常之刻苦家惟沉默逾於恆人人乃謂其有臆病又呼之爲木頭實則以受家庭之壓制太烈乃成此性質始我知其後母待之酷繼而知乃父處之亦不慈也

田生之父者村中有名之醉人也終日在醉鄉深處幾無淸醒之時每晚必飲酒升許歸而以田生爲使酒之資料無故輒加以敲撲有時爲後母所譖則所遭爲尤酷田生夜讀聞父歸卽掩卷葢其父厭其呶呶脫爲所見者書本卽飛投庭中去矣又或見田生寫字則肆詈其字之惡劣裂之作片片蝴蝶飛飲酒而後爲狀直等瘋人故田生之臉面手腕時有創痕而田生之於學堂曾不一道及亦不以此事介意友人中或語之曰田世兄而翁又敲撲汝乎田生搖首曰我父愛我偶受笞亦取父之怒使然耳

一日先生見田生書卷有燒痕先生詰之曰田振實此亦若父所爲耶田生曰先生恕我我一失手書落火鉢中耳先生亦不窮詰實則田生前日之晚欲於燈下補課乃把卷吚唔而其父自後掩取之燈撲於几書卷乃墮火鉢中及拾取之已爲祖龍燼餘矣葢我與田生爲貼鄰故知之最熟也

田生家故不豐而其父又終日在醉鄉少得杖頭錢卽爲買醉之資一家餬口所賴往往悉付當壚化作杯中之物而田生尤困難常枵腹以臨學校忍餓作課張公霖每裹餱以至學堂見其忍餓卽分餉之余亦時時竊餽以餅餌

我輩與田生遊有時亦活潑喜躍頎遙見乃翁來嘐嘐作醉人語田生卽顏色發青縮如

刺蝟而自其父目光視之與其得一佳兒不如得一斗酒之爲愈也田生衣履常不完後母不爲補綴暇時輒引針自縫紉之然當體操時擎手伸腕則破裂之穴乃大開放門戶矣惟田生之刻苦勤勉實出意外論其資質固遠勝大吳生顧大吳生雖奮而爲境尙順有親切之阿父田生遠不如也。

一日。先生又見其頰上有紫痕。先生曰。田生若父又醉後毆汝耶汝告我我當往勸汝父。田生赤其顏曰無事我暗中觸於壁耳前兩月之末。聽校長所講義郞事。他人咸感心而田振實更泣不能仰蓋田生者性情中人也而所處之境。則較諸小吳生尤爲可哀耳。余於星期日。恆邀一二學友來吾家。有時田生亦來。則吾母待之更親切。曰是可憐之兒也而我亦與田生友善。時時思所以勉慰之。

十九日。轉瞬光陰。又將年假。歲闌考試已過。而成蹟表高高粘諸學校之壁。第一爲高景明君。蓋高君在校一日。此第一永屬諸高君。固不待言。而第二名則實出意外。乃人人呼爲遲鈍漢之大吳生也。此時同學大愕。良以大吳生之性質非慧。平時頗乏記憶力與悟解力。然今日居然列前茅矣。此則以學愈愚之說。古人之言雅不誣也。

蓋大吳生自知爲鈍根。然勤勉不息。方四月間初入學堂時。其父於同級生之前。告先生

曰此兒甚乏理解力望先生極力督策之能多識幾字略知書算足矣大吳生聞之握拳嚙齒曰天之生我何乃令我頑鈍若此我必矢志奮勉雖死此功課學業上願也

嗚呼諸君大吳生無論在學堂在家中無時不寢饋於書卷中以此勤苦究竟終收其效猶憶上一回試驗時大吳生自四十一躍而爲第十三今乃褎然居第二矣自學校創立以來其聰慧有過人之資者首推高景明氏然此關於人之質地未可强致而其次席則亦級中最有名譽之位置猶憶田生於前學期之終算學未能得數而作文亦飣餖不能成幅轉瞬未及半載而縱有難題亦且立解文亦大有意義字跡尤工整可喜然則人苟勤勉何事不成堅忍之至金石爲穿此西哲之所以謂字典中無難字也

大吳生常搜集舊新聞與舊雜誌無論破碎之書籍彼得之必逐句逐行讀之脫有未解處必向教師及同學質問從不輕放過一字也大吳生每得一新籍則笑逐顏開以爲無上之樂蓋彼案頭之書無一非自首至尾讀之其用功實可嘉也

大吳生以今回之試驗顯其成績忽令全級之耳目一新而大吳生聞人人誇其勤勉羞喜不負苦心顧深自謙抑不敢流露得意之色仍握拳置膝端坐以聽教師之訓誨

二十四日放年假翠柏青松一年容易盡矣而余亦暫時擱筆以待春來再握管也

雜纂

設立兒童圖書館辦法　蔡文森（本社輯稿）

我國今日尚無完全之圖書館。人民知識之進步。不能無所障阻。然完全圖書館之設立亟矣。而對於兒童。亦當為謀學校外之知識。則設立兒童圖書館。亦未可後。歐美各國。凡萬家之市。十室之邑。無不有兒童圖書館。日本東京近開日比谷圖書館。特設兒童閱覽室。此為日本設兒童圖書館之嚆矢。後此各處。此種圖書館當必聯踵而起。惟聞日比谷開館日淺。兒童閱覽室中疏漏之點尚多。

夫兒童圖書館。果應如何設備。方為完善。謹述個人之意見。以供世之有志設立此館者之參考。

館中書籍。宜分初等高等二部。初等部書籍。至初等小學五年生之程度為止。由是以上。則收之於高等部。

初等部書籍。宜仿書肆中之狀。一一排列。使兒童可隨意手取閱覽。閱覽既畢。仍照舊時位置。妥放原處。或交監督人代置。亦無不可。

陳列書籍之冊數。較室中能容之人數。須三倍之。冊數過多。兒童勢必濫讀。陳列之法。宜豫定日期。如今日為童話日。明日為歷史日。其餘以此類推。如此陳列。每日兒童目中所接。並不繁複。以動其歡欣鼓舞之意。而其效益並及於他事。

高等部書籍。與初等部不同。不許隨意手取。借閱者須用閱覽票制度。與成人無異。惟其法須極簡單。務令兒童不畏繁苦。且使其練成謹守規則之習慣。

高等部書籍無論矣。即初等部。亦必每種書明號數冊數。如此則兒童能於不知不覺之中。諳記其書名冊數。他日取高等部之書。不特非常熟練。且不須多煩監督人整理。

室內裝飾。須十分美麗。掛圖之屬。張設宜多。且合兒童

之體裁。隨時改換新圖各種標本之屬。亦宜陳列。並備不礙讀書之低音樂器。常時奏之。以悅兒童。

又懸小黑板。備標明揭示兒童之語。凡社會之事。兒童所不可不知者。宜悉書之。較之報紙。尤有興味。

宜備投信箱。凡有趣味之書籍。或如某種書籍尚未見過之類。皆令書明信中。自述其好惡。投入箱內。大可參考。

入室時購票等事。須力求簡單。在入口處購入場券。以券交室內之監督人。此時監督人宜加注意。凡兒童手有不潔者。使洗之。然後閱覽。故室隅必置洗手處。

又備帳簿一。令兒童自書姓名學校或住所。

此外爲設談話時間。屆時令兒童相與談話。至有趣味。

此簡易之圖書館。設之愈多。人民所受利益亦愈大。不必特建新屋。即借公衆之地或小學校內一教室爲之。至爲妥善。即有志者家中之客堂。亦無不可。

不必每日開館。星期六之午後、星期日、節日。僅此數日開設。已無不足。故借用公共建築物之一室。或有志家中之客堂。爲日無多。想無不願。

購書之費。亦無須甚多。其初二百元已足。故觀成初非難事。

此兒童圖書館設備之大略也。惟我國備兒童閱讀之書甚少。組織極非易易耳。

通州中學附設國文專修科述義

張謇

文字派別。中國尤繁。求其實際。敭其義類。適用與美術二者而已。書之典謨訓誥。今人以爲古當時之官府文書也。詩之風雅頌。今人以爲經。當時之朝野歌謠也。並軫分塗。各施其當。則詩爲美術。書爲適用。適用主質。美術主文。然若質不被文。是游裸壤之國。文不被質。猶帶面具之人。是則文質相資。理原一貫。無異陰陽之合德。虛實之關通。惟是國所與立。以民爲天。民之生存。天予衣食。衣食之原。父教育。而母實業。敷施翕受。功用相須。

自生齒日繁。資生道隘。求寶於地。不得不多。責爲於人。不得不切。於是歐美之社會政府。於教育實業。乃有改良之說。乃有進行之說。乃有法團。乃有法人。往者中國專制之世。社會與政府分有政府而無社會。故社會之用文字也簡。今朝廷既已宣布九年立憲。社會將與政府合有社會乃有政府。而社會之用文字也繁。知其何因而繁。即知其所恃者重。慨自科舉停廢。士競科學。以文字爲無用。致廢書而不觀。甚至焉烏混穿。略不知慚。漢唐錯列。彼譏勿悟。而舊時學人。非特年齒已長也。其所學習。專論制藝。授簡作扎。輒謝不能。遂至一公司之成。一議會之立。求充書記之任。客多於牛毛。欲求當選之良。貴逾於麟角。夫凡成一國。必自有文。苟盡不文。其胡能國。今日國文猶新舊絕續之交也。其狀如此。更數十年。社會政府。將何以堪。即云美術之文。非世所急。誰謂適用可置後圖。下走不自度量。議於通州中學附設國文專修科。爲社會政府儲有用之材。即爲社會政府通將來之譯。頃者南皮相國建校武昌。專學存古。吾友蒯君禮卿於上江公學。介人治說文文選。存古義廣而科多。上江意高而詣美。一以治高尚之學派一可習博贍之文辭。意各有在。下走末追也。世變方棘民生日艱。必有布帛之温而後可語山龍藻火。必有岡陵之積而後能幾縣圃崑崙。是則下走建設是科之指矣。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美國之女教員

教員實與女子最相宜之職業也。在美國女子職業中。則以當教員者占第四位。即此已足見其爲多數矣。據一九〇六年之調查。美國小學堂男女教員之數如左。

美國	男	一〇、九一七〇	女	三五、六八八四
東北地方	男	一、六五九九	女	一〇、〇〇五五
東南地方	男	一、七三九六	女	三、六五〇五
中央南部	男	二、七〇〇八	女	四、一六一二
中央北部	男	四、二〇一六	女	一五、三三〇三
西部地方	男	六一六〇	女	二、五四〇九

再徵之過去數年間。小學堂女教員。其數日增。一八七一年。美國全國小學堂教員中。百分之四一爲男子。百分之五九爲女子。一八八〇年。百分之四二、八爲男子。百分之五七、二爲女子。一八九〇年百分之三四、五爲男子。百分之六五、五爲女子。一九〇〇年百分之二九、九爲男子。百分之七〇、一爲女子。今將此數與歐洲各國比較。則美國占第一位。其數如左。

	女教員百分比例	男教員百分比例
美國	七六、四	二三、六
美國都會	九〇、四	九、六
英國	六九、〇	三一、〇
法國	五四、五	四五、五
意大利	五三、〇	七四、〇
瑞士	三二、〇	六八、〇
阿斯脫利亞	二二、七	七七、三
德國	一〇、六	八九、四

美國三大地方教員薪水數目如左。

	鏗布利的	紐約	芝加角
幼稚園教員	四九〇至七〇〇 弗	四〇〇至六二五	五九〇至九五〇
小學堂 堂長	七〇〇至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至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小學堂 教員	四九〇至一四〇〇	三〇〇至六二五	五九〇至一一五
中學堂 堂長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至三〇〇〇
中學堂 教員	五〇〇至二〇〇〇	七九〇至一九〇〇	七九〇至一四〇〇
師範學堂 堂長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師範學堂 教員	九〇至一〇〇〇	四〇〇至九〇〇	一五〇〇至一九〇〇

再將小學堂男女教員每月薪水區別之如左。

	男教員薪水	女教員薪水	平均額
美國	五六、三一 弗 仙	四三、八〇	五〇、〇四
東北地方	六四、九五	四四、一一	六一、六八
東南地方	四四、三五	三三、五四	三六、二六
中央南部	四六、三五	三八、一〇	四一、五〇
中央北部	五七、九九	四四、一八	四九、〇八
西部地方	七二、三〇	五七、〇九	五九、一八

美國小學堂女教員因男女教員薪水之不平均。遂結一運動會。使美國南部各省通過男女教員薪水平等之議案。目下已有據教育法令實行者。今之美國小學堂教員中什八爲女子。故此種運動頗有勢力。一九〇七年紐約之女教員。則對該處之教育局。有所交涉。某日開會於紐約之克巴攸尼溫。作示威演說。主張男女教員薪水宜平等。派人至阿爾巴尼。使迫教育局長。要求勤勞與男子相等之女教員。當發給與男子相等之薪水。但目下尚非實施此方案之時。故教育局長引種種理由拒之。不允其所請。

理想的女教員資格

一、爲獨立之女子。（獨立卽不爲他任務束縛。有獨立之意志與自由之謂也。）　二、年二十以上。　三、容貌端正。　四、舉動優雅。　五、活潑。　六、能辯。　七、康健。　八、學問淵博。

兼備以上八條者。則可謂之上乘女教員矣。

高麗教育情形

高麗教育制度。迄今尚未脫幼稚之域。其可稱爲高等學堂(中學程度)者。除京城及平壤有二所外。京城則有師範學堂一所高等女學堂一所。小學堂京城則有官立者八所。附屬小學堂一所。此外釜山仁川則有公立小學堂公立實業學堂各一所。合全國各道計之。公立之學堂亦不過五十所。私立學堂之數則不下三千。多係韓人及教士創設者。所用之教科書。多非善本。而教士間有談政治。鼓吹排日思想者。學務部憂之。遂商之各國領事及教士。設管理私學章程以防之。領事及教士亦無反抗之言。惟韓人中則有因此大憤怒者。以爲吾人之入教會教堂。不過欲得其保護耳。今既爲新章程所束縛。則不如舍此他去。教士等悉置之不理。於是又相安無事矣。

世界紙之產額並消費比例

據奧國甫蘭克拉亞尼氏之統計。世界紙之產額及消費比例如左。

	產額百分比例	各國每人每年消費比例	製紙機器	機器一部之產出力
美國	四〇	三三½	一〇五一	二八一〇
德國	一七	一九¾	九一六	一三九〇
英國	一一	二五	五五八	一六一〇
法國	七	一四	五五九	一〇五〇
奧大利匈牙利	五	一一	二六二	一三八〇
俄國	三五			
加拿大	三	二六¾	三九四	二六七〇
瑞典	三	二四	一三七	一六八〇
那威	一五	一六	七九	二三二〇
其他各國	九		五六六	四六〇
合計	一〇〇			

紹介批評

單級教授法　楊保恆周維誠編譯　江蘇教育總會發行　定價銀三角

一國教育之發達在得其法一方教育之發達亦得其人法之不完人得利用之改良之人之不備雖有良法成效無可覩也單級教授者爲發達教育之一端丁茲教員缺乏之秋學風未盛之際允宜提倡單級教授法雖然法則良矣苟不得其人誠如楊周二君所論亦徒抵空言已耳楊周二君今春爲江蘇教育總會派赴日本調查單級教授法歷三月事竣歸國編譯單級教授一書刊行於世取而讀之條分縷晰既周且詳自來譯東籍者和漢雜列文字艱冗絕不與我國社會情形互相比較是直一無假名之東籍耳何補於我國之教育界是書雖取材東籍而措詞立法悉本諸我國現在之教育法令社會情形讀此一過不特日本之單級教授法了然於心目中卽我國今日欲實行單級之教授法亦得入手之方針是單級教授法在我國教育界不啻爲新發明之學術而是書又不啻發明我國單級教授法者也凡主持教育者小學校教授者及鄉鎭學校之教員皆不可不一讀之今楊君等將開辦單級教授法練習所於江蘇教育總會會所則其法不久將實行於吾國學員由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紹介則其人必與泛泛招集者不同江蘇教育總會之所以有此舉者殆欲來學者他日實行此法於一方推廣此法於一國也非欲其一己明白此法斯已也既欲其實行又欲其推廣則必其人有勤勉性具治事才而後可雖然他種資格皆可練習成之惟此勤勉性治事才大抵出於天然二者不具其結果仍歸於有治法無治人耳

英文益智讀本 The Useful Knowledge Reader.
美國祁天錫撰　新甯鄺富灼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本定價銀一元

吾國舊學。專鶩於虛。而新教育亦然。近日皆知注重實業矣。而謀實業必先興實學。理科之學。求諸譯本。既多一層隔膜。徑讀西籍。又有二難。文字艱深。非英文程度淺者所能遽及。其難一也。引據事物。習見於歐美者。或不見於吾國。直觀教授之法。幾不能用。其難二也。凡外國教本之程度不能確當。事物不能盡喻。於讀本文法歷史地理固皆有之。而理科爲尤甚。吾國未有起而謀之者。祁君現爲蘇州東吳大學堂教習。乃著是書。爲祛二難。可謂善矣。記者捧讀一過。知其所教。盡擇吾國隨地皆有之魚蟲草木與尋常之工藝。單簡之生理。以爲舉隅。凡十歲以上之學童。無慮其不知。作者之用心亦良苦矣。惟插畫間有失檢處。如一一七頁之土耳其人浴。而圖乃作一盤辮於頂之華人。一三二頁之網球圖。未畫界線是也。

英語作文教科書第一編 An Elementary Composition for Chinese Students.

新甯鄺富灼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本定價銀一元

英美童子。自少即習其國語。入學之後。以口說之辭。易爲筆述之文。自不煩言而通其法。故彼之文法書。恆略於習用之例者勢也。吾國初學英文之士。則不急於知其高者遠者。而正當求其習用之例爲急。習用之例熟。即可執筆學作文矣。如依歐美之成本。則未免曆時多而程效緩。此中甘苦。知之者多。知之而又具著書之才。其書一出。足爲外國語科中開一便捷之門者。則惟鄺氏此書。其書分上下二卷。上卷述必要之文法。絕不呆詮八部。於吾國學人之所難者。如 Subject and Predicate. Modifiers. Phrases. Articles. Punctuation. Yes and No. Shall and Will. Division of Words. Tenses Order of Verb in a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之類。則反覆明之。不厭其詳。下卷采

取簡短之故事寓言書翰。以示文體。一篇既終。復示學者以仿造之法搆思之方焉。插畫皆取材於本國。於國民教育之旨。尤有關係。書中不列中文。欲使學者自得之也。獨插畫偏以中文爲題。則未免自亂其例耳。

中國工業史　鄞縣陳家錕編輯　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定價銀四角五分

上古之世。開物成務之聖人。無一不由工業起。神農黃帝之創作。舜之陶。則尤彰明較著者也。至般代尙工。周代工作更美備。考工一篇。言之綦詳。自秦漢以降。視工爲末技。業此者。率皆下流中人。不齒於士類。又歷代鼎革。戰亂相循。人民流離。工作不得其所。致我國工業有退化而無進化。遂無歷史之可言。國亦日即於貧弱。良可慨矣。今日國勢。內之人滿爲患。非振興工業。無以圖存。外之洋貨輸入。漏卮日大。非改良工作。無以挽回利權。苟不知我國工業之歷史。則振興改良。均無從下手。是書內容分上世中世近世現世四時期。上世爲開化及進化時代。中世近世爲退化時代。現世爲退化而趨於進化時代。備述歷代工業之盛衰。以喚起國民工業思想。搜羅材料。頗費苦心。於羌無故實之中而成此有系統之著作。洵乎難能可貴者矣。惟第二章第一節述西周文明之盛。將西國之重學聲學光學熱學磁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等。一一比附。謂爲古代已明此學。稍嫌附會。昔我國咸同時代。初談西學者。好掇拾故書中一二語。輒謂某學我國某時代已有。以相誇耀。長自大之念。以自阻其進步。久爲通人所竊笑。此書所引。雖非掇拾一二語者之絕無根據而附會。則亦所不免。然在工業極窳敗之中國。而忽遘是書。其足以助工業之改良。固無疑矣。

簡易國文教科書六册　蔣維喬莊俞沈頤戴克敦合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册定價銀六分

我國自頒行奏定小學章程以來。坊間所編初等國文教科書。多依據定章五年。編爲十册。或亦有以五年爲

太長。編爲八冊者。今春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爲完全科簡易科。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分爲四年三年。夫國文教科書全部所採材料。必自爲首尾。若取十冊之教科書而四年簡易科用其八冊。三年簡易科用其六冊。支離割裂。則兒童卒業後所得。皆不完全之知識。殊背教育原理。商務印書館原有最新國文教科書十冊。簡明國文教科書八冊。早已出版。其最新國文。即依據定章五年而作。簡明國文。適合四年簡易科之用。是書共有六冊。足供三年簡易科之用。而歷史地理格致等材料。悉包括其中。蓋悉本新章之意而作也。是書之佳處頗多。備見其編輯大意中。至書信收據契約日記日報各種日常應用文字之格式。三冊以下一一附入課文之後。壹貳〡〢等數字。則附入五冊帳簿課。這那等俗語。則見於六冊演說中。又如日用器具兒童不可不識其字而俚俗之字又不可入文。則另繪掛圖十六幅。即以圖中之字。附注各課之末。極便教授。定價每冊祇六分。較簡明國文尤廉。惟第四冊以後。每課生字。或多或少。不能如簡明國文之平均。材料過多。教授時兒童不易消受。文字稍嫌板滯。而一冊之中。每課字數相差不遠。後一冊則驟進。前冊後冊。不甚銜接。凡此皆是書之短處。雖然。遍觀我國出版之國文教科書。無能優於是者。自比較上觀之。亦可稱最適用者矣。抑記者又有感焉。我國上下。日嘵嘵於教育普及。而學堂學生則日見其少。父兄苦子弟入學堂者。教科書之貴。亦其一大原因。昔者私塾初入學學生每年書籍費不過百餘文。今則須一二元。力不能給。則惟有任子弟不學或入私塾耳。是書價格之廉。坊間教科書無出其右。較之從前私塾所用舊書。亦不相上下。今日得此。可使爲父兄者。或不以子弟入學堂爲苦。教育普及。庶有望乎。

名家著述

貧民教育譚（續）

李廷翰

七　對於學生之家庭

學校與家庭。無聯絡即無效果。前人述之已詳。蓋家庭與學校。聯絡之機關完備。然後學校可爲社會所信仰。家庭亦重視學生之爲學。阻礙學生進步之舉動。可逐漸消滅矣。惟是聯絡家庭之難易。視夫社會程度之高下。吾國社會之程度何如乎。聯絡家庭之事。誠困難萬狀矣。况貧民社會之程度。有較他社會卑下者。聯絡之機關更難收佳果。近多有以東西洋聯絡家庭之法。詳加研究者。其實社會之程度不同。行之吾國。阻礙滋甚。今吾國所普通恃爲聯絡家庭之機關者。不外懇親會、通信簿、躬往其家調查而已。表面上似甚有效。仔細思之。不值一笑也。

懇親會之原義。本爲聯絡家庭計。今各校所行者。實多類學藝會。搖鈴開會。來賓靜坐。以聽學生費數十日之預備。演講各科。此下彼上。節目浩繁。而所謂學堂之職員教員者。則循例報告。袖手旁觀。來賓枯坐三四小時。困於種種之會場規則。偶一失檢。警笛隨而干

涉之。來者方以爲苦卽使在座者盡爲學生之家族其效果亦正與觀劇等耳所謂聯絡者何在乎且貧兒之家族多不肯來會蓋貧兒之家族自視甚卑以爲我今日者欲接見學堂之先生學堂之先生文人也上等人也見上等人當衣服楚楚今我短褐不完往必貽子弟羞見文人必多客套語彼發一。客套語我或不知當場且受辱也不如勿往以此之故貧兒小學開懇親會必無眞家屬來者無眞家屬來卽無聯絡之效余任事於時化小學。初次開懇親會。先時諄囑學生。非與學生有關係者。勿使來校。及開會時來者多服飾華美余大駭以爲貧兒之家族安有如此之奢華者及與之談話則多枘鑿不相入詢之學生。始知家屬多不肯來校。而以其請帖轉送其鄰右或主人也。

通信簿。學校行之者尙少。學生到校。則印到字於簿中。家庭有事。則書其事由於日子之下。誠聯絡家庭之一法也。惟貧兒之家識字者百不得十能寫字者恐百不得一也學堂既立此簿自當一律奉行而家庭却不能遵照卽學堂强之遵行則書一事由必費錢數文而倩拆字之人爲之既費時又傷財貧兒之家本不重視子弟之求學。苦於繁瑣必不令其子弟入校矣卽使改簡其法祇歸學堂印到不使家庭書事由而家庭多不識字亦無由辨別也。

躬往其家調查。亦多困難之點。貧民小學之教員。須擇年富力強精神飽滿者（其原因詳教授篇）而調查之事。惟年老人最爲相宜。欲謀教授管理之得當。貧兒小學決不能舍年少者而請年老之人。年少者對於社會。却有許多阻礙。社會不知教育原理。必起許多疑竇。以爲學堂之教員。當盡力於學堂。今乃孳孳留意於家庭。其意不可測也。卽或冒險而行。而家庭未知其意。且恐有妨工作。亦不過隨意酬應。決不能詳細對答也。所答之辭。半屬虛誣。若調查者栩栩以爲得計。愚矣。

普通之聯絡法。既不可行於貧兒小學。貧兒小學之對於家庭。竟永無聯絡之法乎。是又非也。聯絡家庭之合法與否。又當視辦事者之研究社會心理與否。貧民之心理。異於常人。爲貧兒小學教師者。聯絡家庭之初。當先將貧民社會之心理研究一番。然後籌種種對付之方法。始有效果。噫。如我所述。爲貧兒小學之教師。得毋太苦。教授難。管理難。訓練難。而對於學生之家庭。又如是其困苦。須知身爲教師。本世間第一件苦事。爲教師而不苦。尚有誰苦耶。

對於貧兒之家屬。當謀去其兩種心理。貧民之家屬。既自視甚低。常恐人輕視之。苟有人稍加以禮貌者。其心必躍躍喜。以爲其人厚遇我。至可感也。故貧兒小學之教師遇學生

之父兄當多用敬辭。惟用敬辭之際。當稍知分量。過於謙恭。反使其偪促。且不可多用文言。談話之頃。所發敬詞。務使其能解。有不解者。急當易以他語。不可使之覺而生羞恥之心。羞恥之心生。下次即難於浹洽矣。當其談話之頃。如聞有粗鄙之詞。或對答失當。亦不可失笑。我嘗詣一學生之家。見其父。詢之曰。尊姓。彼曰。我尊姓某。我令郎在學堂讀書。費先生心。我屢欲失笑。急忍住。與談片時而別。其後却常來校中。告其子之狀況。余思此事至今猶慄慄危懼。彼時苟失聲笑者。安得收今日之效果哉。又有一生。父早亡。主持家事者。爲祖父某某。老而剛愎。人皆不敢與之言。與之言者。恆遭呵斥。余一日過其門。見學生在門口。乃詢之曰。坐於屋角治事者誰乎。學生曰。我祖父也。老人佯作不聞。仍治其事。余乃憑其門闥。詢之曰。老伯伯忙乎。老人略一擡頭。漫然應曰。正好。貧家一日不作事。即一日不得食也。余曰。聞之鄰右。老伯居此已多年。誠實爲里人所信服。鄰家有事。恆賴老伯助。老人乃起立曰。先生謬獎。旋撲其身上木屑。復曰。先生盍少坐。乃歷歷述其故事。余敬聽之。良久乃別。自此過其門。常與之談。老人實和藹可親者。後此老人罷工後。常聞其立於階前。與鄰人談學堂之成績。娓娓不倦。衆人皆以爲奇。可知對於貧兒之家屬。第一當去其尊卑遠隔之心。欲去此心。當多用敬辭。

原书缺页

名望教師之道德學生之功課禮貌

辦貧兒小學者最好爲地方極有聲譽之人則社會上信仰之心油然而生以爲某人所辦之學堂決無不善者至於教師則對於學生之家庭多有直接之事初任事之一二年社會上尙未識其爲人及二年後則學生之家屬皆知教師之行爲教師之行爲苟有缺點家屬已失其信仰之心上所述之聯絡機關皆失其效力且易啟其種種疑竇故躬往調查之事或與之談話必教師之道德爲社會所信仰乃可行之故貧兒小學之教師於道德上當十分注意

前教授篇中已詳言貧兒小學之課程當擇其應用者此事對於家庭亦至有關係學生入學一二年家常所用之帳目等件居然能執筆爲之家屬信仰之心必因之而甚學生對於父母或有失禮教師知之當爲講明其理由使之向父母賠罪學生服從教師之心勝於其父母教師教之學生行之而家庭亦以爲此學堂之效也決不肯令其子弟中途輟學或多令缺席矣至於平日之對付全在爲教師者隨時留意又楮墨所不能罄也

（未完）